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古 巴

（2025年版）

商 务 部 对 外 投 资 和 经 济 合 作 司
商 务 部 国 际 贸 易 经 济 合 作 研 究 院
中 国 驻 古 巴 大 使 馆 经 济 商 务 处

前言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开展产供应链国际合作，持续提升跨国经营能力。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同时，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为国际经贸合作注入新动能、创造新模式。“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要求我们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数字等新兴领域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743.8亿美元，同比增长7.1%；对外投资存量3.3万亿美元，分布全球190个国家（地区），连续9年保持世界前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788.2亿美元，同比增长7.7%；76家中国企业入围2025年度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上榜数量连续多年蝉联各国榜首，国际业务规模与综合竞争力持续凸显。境外中资企业积极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动力和活力。

2025年10月，商务部会同五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优化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引导企业用好《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等现有公共产品，提升海外综合服务效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提供有力支撑。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安全、有序、合法、合规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2025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力求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

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并关注绿色发展、数字经济、蓝色经济、标准化国际合作等新情况、新动态。

希望2025年版《指南》继续为出海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提供时效性强、实用性高的优质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5年12月

寄语

古巴位于加勒比海西北部和墨西哥湾入口处，是西印度群岛中最大的岛国，也是北美大陆通往南美的重要门户，地理位置优越，战略地位重要，旅游等经济资源丰富。

当前，古巴政局稳定，治安良好，法规健全。

近年来，古巴经济受到疫情冲击和外部环境动荡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工农业产量大幅下降，主要创汇产业之一的旅游业遭受重创，古巴外汇收入锐减，能源、物资供应短缺问题进一步加剧。此外，古巴在过去60多年中一直遭受美国经济、金融封锁和贸易禁运。2015年，古巴和美国复交，双边关系曾一度趋向缓和。2017年特朗普就任美国总统后，美国政府再度收紧对古政策，禁止美国企业与古巴军控实体开展商务往来，增设美国公民赴古巴旅游限令等；2019年5月，美国通过激活《赫尔姆斯—伯顿法》第三条，加大对古巴制裁力度，允许美国公民对其在古巴革命胜利后被没收的资产提出索赔，并对运营上述资产谋取商业利益的外国企业提起诉讼，至此，古美关系重陷低谷。2021年拜登政府执政后，美国整体上对古政策未作出实质性调整。2025年特朗普连任后，再度扩大对古巴各项制裁和封锁政策，给古巴经济发展和对外支付造成严重困难。

随着国际政治和经济形势发展变化，古巴政府开始进一步推动社会经济模式更新，出台了一系列经济社会政策调整措施。2021年1月，古巴实施货币和汇率并轨，取消“可兑换比索”（CUC），将比索作为唯一货币，并采取固定汇率，改进分配体系等措施。2021年8月，古巴颁布法律，规定中小微企业性质可为国有、私营或混合型企业，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指导。2023年8月，古巴推行银行化政策，积极推广电子支付渠道。2023年12月，古巴在古共八届七中全会和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将“纠偏”作为今后主要任务。2024年，古巴围绕“纠偏”任务主线，在管控物价、减少补贴、管理非公经济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措施。2025年以来，古巴政府继续在“纠偏”方面发力，在出口、旅游业、批发零售等领域逐步推行经济部分美元化措施，以稳定宏观经济。

在吸引外资方面，近年来，古巴政府发挥区位、资源、技术优势，加快开放步伐。2013年颁布的《马里埃尔特区发展法》和2014年更新的《外国投资法》（第118号法）为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提供了法律保障。2020年，古巴推出外国投资单一窗口信息管理系统，简化外资入古审批流程。近两年，为恢复本国制糖业、农业等领域生产，古巴政府加大力度吸引外资，在土地使用、税收等方面为外资提供更加优惠的政策。但总

体看，古巴投资环境尚待完善，吸引外资水平有待提高。

在数字经济方面，受国内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移动支付技术发展缓慢等因素制约，古巴数字经济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

在绿色经济方面，古巴高度重视发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经济。特别是在当前电力供应持续紧张形势下，古巴政府大力吸引外资来古投资绿色经济产业，目前已有数个新能源发电项目正在推进中。但受美国制裁等因素制约，外资对在古巴投资大多持谨慎态度，古巴绿色经济发展仍面临缺少融资支持等困难。

1960年中国和古巴建交以来，双边经贸互利合作不断深化。在贸易方面，中国自古巴主要进口镍矿、雪茄、海产品等商品，向古巴主要出口电力设备、机械设备、汽车及零配件、钢材、轻工、纺织等日用品；在投资与承包工程方面，两国企业合作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农业开发等领域。古巴政府欢迎中资企业前往投资，助其扩大生产，振兴经济，解决外汇紧缺和对外支付能力严重不足的问题。

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希望中资企业审时度势，深入了解古巴当地市场，切实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在新能源、通信、旅游、特区开发等古巴政府优先发展领域，开拓商机、探讨合作。我处将在政策指导与信息服务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2025年6月

目录

导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4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4
1.3.1 人口分布	4
1.3.2 行政区划	4
1.4 政治环境	5
1.4.1 政治制度	5
1.4.2 主要党派	8
1.4.3 政府机构	8
1.5 社会文化	9
1.5.1 民族	9
1.5.2 语言	9
1.5.3 宗教和习俗	9
1.5.4 科教和医疗	10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2
1.5.6 主要媒体	12
1.5.7 社会治安	13
1.5.8 节假日	13
2. 经济概况	15
2.1 宏观经济	15
2.1.1 经济总量和人均GDP	15
2.1.2 GDP产业结构	15
2.1.3 GDP支出结构	15
2.1.4 财政收支	16
2.1.5 通货膨胀率	16
2.1.6 失业率	16
2.1.7 外汇储备	16
2.1.8 外债余额	16
2.1.9 债务评级	16
2.2 重点/特色产业	16
2.3 基础设施状况	18
2.3.1 公路	18
2.3.2 铁路	18
2.3.3 空运	19
2.3.4 水运	19
2.3.5 通信	20
2.3.6 电力	21
2.4 物价水平	22
2.5 发展规划	23
3. 经贸合作	26
3.1 经贸协定	26
3.2 对外贸易	27

3.3 吸收外资	29
3.4 外国援助	31
3.5 中古经贸	31
3.5.1 双边协定	31
3.5.2 双边贸易	34
3.5.3 中国对古巴投资	35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35
3.5.5 境外园区	35
4. 投资环境	37
4.1 投资吸引力	37
4.2 金融环境	39
4.2.1 当地货币	39
4.2.2 外汇管理	39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40
4.2.4 融资渠道	41
4.2.5 信用卡使用	42
4.3 证券市场	42
4.4 要素成本	42
4.4.1 水、电、气、油价格	42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43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44
4.4.4 建筑成本	45
5. 法规政策	46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46
5.1.1 贸易主管部门	46
5.1.2 贸易法规	46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6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7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8
5.2 外国投资法规	50
5.2.1 投资主管部门	50
5.2.2 外资法规	50
5.2.3 关于投资行业的规定	51
5.2.4 投资方式的规定	53
5.2.5 安全审查的规定	54
5.2.6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54
5.3 企业税收	54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54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55
5.3.3 外资企业税收优惠	55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6
5.4.1 经济特区法规	56
5.4.2 经济特区介绍	56
5.5 劳动就业法规	58
5.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58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60
5.6 外国企业在古巴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61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61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61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62
5.8 环境保护法规	62
5.8.1 环保管理部门	62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63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63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63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63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64
5.10.1 许可制度	64
5.10.2 禁止领域	65
5.10.3 招标方式	65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65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65
5.11.2 外国投资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65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66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7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67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68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68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69
6.5 中国与古巴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70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71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72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74
7.4 中国与古巴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74
8. 中资企业到古巴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6
8.1 主要风险	76
8.2 防范风险措施	77
附录1 中资企业在古巴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80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办理的手续	80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80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80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80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82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82
附录1.3.1 申请专利	82
附录1.3.2 注册商标	82
附录1.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86
附录1.4.1 报税时间	87
附录1.4.2 报税渠道	87
附录1.4.3 报税手续	87
附录1.4.4 报税资料	87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87
附录1.5.1 主管部门	87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87
附录1.5.3 申请程序	87
附录1.5.4 提供资料	88
附录2 古巴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89
附录3 古巴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95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96
附录4.1 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96
附录4.2 古巴中资企业商/协会	96

附录4.3 古巴驻中国大使馆.....	96
附录4.4 古巴投资服务机构.....	97
后记	98

引言

在你准备赴古巴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Cuba, La República de Cuba，以下简称“古巴”或“古”）开展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古巴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古巴》将会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古巴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国家简史】

古巴位于加勒比海西北部，素有“墨西哥湾的钥匙”和“加勒比海的绿色鳄鱼”之称。1492年10月27日，哥伦布航海发现古巴岛。15世纪末，古巴成为西班牙在加勒比地区的重要殖民地。

1895年，古巴在何塞·马蒂领导下，开始进行独立战争，并宣布独立。1898年美西战争爆发后，美国击败西班牙并占领古巴。1959年1月1日，菲德尔·卡斯特罗领导的起义军推翻了巴蒂斯塔独裁政权，并宣告古巴革命胜利。1961年5月，卡斯特罗宣布开始社会主义革命，此后古巴一直实行社会主义制度。1962年，美国宣布对古巴实行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2014年12月17日，美古两国领导人同时宣布，启动重建外交关系进程。2015年，美古两国先后在对方首都重新开设大使馆，并于当年年底恢复中断半个多世纪的通邮和通航。2016年3月，美总统奥巴马正式访问古巴。2017年，特朗普就任美国总统后，美国政府收紧对古政策，美古关系正常化进程遭遇波折。2019年，美宣布对古实施一系列新的制裁措施，美古关系再次陷入低谷。2021年1月11日，特朗普政府以“古巴为恐怖分子提供庇护、干涉委内瑞拉和地区事务”等为由将古巴列入“支持恐怖主义国家”名单。2025年1月，拜登政府决定将古巴从美国认定的“支持恐怖主义国家”名单中移除。2025年特朗普连任后，将古巴重新列为“支持恐怖主义国家”。



哈瓦那革命广场

【国际地位】

古巴是联合国创始会员国，是世界贸易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不结盟运动、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美一体化协会、加勒比国家联盟、美洲玻利瓦尔联盟等国际和地区组织成员。2025年1月成为金砖伙伴国。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古巴位于加勒比海西北部墨西哥湾入口，海岸线长5746公里。东北距巴哈马仅21公里，北隔佛罗里达海峡距美国基韦斯特150公里，东靠向风海峡、距海地77公里，南连加勒比海、距牙买加140公里，西临墨西哥湾、距墨西哥210公里。

古巴领土总面积为10.99万平方公里，由古巴岛、青年岛等1600多个岛屿组成，是西印度群岛中最大的岛国。其中，平原占总面积的75%，西北部、中部和东南部为高原和山区，占18%，西部是丘陵和沼泽地，占7%。图尔基诺峰为全国最高山峰，海拔1974米。

首都哈瓦那属于西5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13个小时。每年3月底至10月底实行夏令时（比北京时间晚12个小时）。

1.2.2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

古巴具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有镍、钴、锰、铬、铁和铜等。其中，镍储量排名世界第五位；钴储量排名世界第三位；锰储量约700万吨；铬储量也较丰富；铁矿储量约有35亿吨，主要分布于尼佩山和巴拉科阿山区，是世界上储量最大的地区之一；古巴几乎所有山脉都蕴藏着铜矿；松树岛储有钨矿，还出产大理石。2023年采矿业产值为93.16亿比索（按现价计算），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1%。

【石油资源】

2008年，古巴宣布已探明可开采石油储量200亿桶，主要储藏在墨西哥湾古巴专属经济区。另据美国地质调查局公布的数据，古巴近海石油储量约50亿桶，最多不超过90亿桶。

2016年，澳大利亚MEO石油勘探公司在古巴中西部省份，发现拥有80亿桶储量油田。古巴99%以上的石油，产自首都哈瓦那和马坦萨斯省之间近海大陆架，该区块已开

采近半个多世纪，目前仍拥有近60亿桶石油储量。

古巴200海里专属经济区面积约为11.2万平方公里，此范围内石油储量约在46亿-93亿桶，天然气储量为9.8万亿-21.8万亿立方米。

根据古巴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2022年古巴国内原油产量为237.3万吨，2023年古巴国内天然气产量为9.6亿立方米。

【其他资源】

古巴关塔那摩、拜提吉里和拉伊萨伯拉等沿海地区可生产海盐。

古巴森林面积约占全国土地面积的27.5%，出产红木、檀香木和古巴松等贵重木材。

1.2.3 气候条件

古巴大部分地区属热带雨林气候，仅西南部沿岸背风坡为热带草原气候，年平均气温25℃。全年分两季，旱季（11月至次年4月）和雨季（5月至10月），除少数地区外，年降水量在1000毫米以上。2023年，古巴年平均最高气温31.3℃，年平均最低气温21.4℃；年平均降水量为1369.7毫米，相对湿度78%。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据古巴官方数据，2023年，古巴全国人口为1005.6万人，人口年增长率为-35.7‰，人口死亡率为11.5‰，婴儿死亡率为7.1‰。2023年，古巴城镇人口总量达758.7万，增长率为-4.3%，占总人口的75.5%。

2023年，古巴劳动年龄人口693万人，占总人口的68.9%。经济活动人口438.9万人，其中，大学以上学历占21.9%。

古巴是拉美地区人口老龄化最严重的国家，60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比例占总人口的24.4%。古巴国家统计局预测，到2030年，古巴人口平均年龄将由当前的40岁升至43岁，60岁及以上老龄人口占比上升至29%。

古巴人口集中分布的省份包括哈瓦那、圣地亚哥、奥尔金、格拉玛等。华人主要集中在哈瓦那、圣地亚哥等省份。

1.3.2 行政区划

从2011年1月1日起，古巴全国行政划分为15个省和1个特区，下设168个市。

15个省分别是：比那尔德里奥、阿特米萨、哈瓦那（首都）、玛雅贝克、马坦萨斯、比亚克拉拉、西恩富戈斯、圣斯皮里图斯、谢戈德阿维拉、卡马圭、拉斯图纳斯、奥尔金、格拉玛、圣地亚哥、关塔那摩。

1个特区是青年岛特区。

首都哈瓦那市，位于古巴西北部，面积728.26平方公里，人口181.4万（2023年）；属热带海洋性气候，年平均气温25℃。始建于1515年，曾为西班牙在美洲的主要堡垒和西半球最大的港口。1898年哈瓦那市成为首都，有“加勒比海的明珠”之称。哈瓦那老城是建筑艺术的宝库，1982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人类文化遗产”。

圣地亚哥市位于古巴东部，是古巴第二大城市和第二大港口，人口98.9万（2023年）。卡马圭市是古巴面积最大的省——卡马圭省（位于古巴中部，占全国总面积的14%）的省会，是重要的工业、贸易和交通中心。

人口比较集中的城市还有奥尔金、格拉玛。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政治领导层】

古巴长期以来实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政局稳定。

2006年7月31日，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因病将党政军职权移交胞弟劳尔·卡斯特罗·鲁斯临时代理。

2008年2月24日，在第七届全国人大会议上，劳尔正式当选为国务委员会主席并兼任部长会议主席。

在201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全国人大会议上，劳尔·卡斯特罗主席获得连任，任期5年。

2018年4月19日，古巴第九届全国人大会议上，劳尔主席卸任国家领导人职务，迪亚斯-卡内尔·贝穆德斯当选为新的国务委员会主席兼部长会议主席。

2019年10月，根据新《宪法》，古巴选举产生了古巴国家主席、副主席及全国人大主席兼国务委员会（根据新《宪法》，国务委员会调整为仅从属于全国人大的常设机构）主席、全国人大副主席兼国务委员会副主席等主要领导成员。迪亚斯-卡内尔、巴尔德斯分别当选国家主席和副主席，现任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主席拉索、副主席马查多分

别当选全国人大兼国务委员会主席、全国人大副主席兼国务委员会副主席。

2019年12月21日，古巴九届全国人大在第四次会议，根据国家主席迪亚斯-卡内尔的提名，决定任命原古巴旅游部部长马雷罗为该国43年来首位总理。九届人大同时还任命拉米罗·巴尔德斯等6位副总理和27位部长会议成员（其中21人留任，新任6人）。

2021年4月，古共八大召开，劳尔·卡斯特罗不再担任古共中央第一书记，迪亚斯-卡内尔当选新一任古共中央第一书记。

2023年4月，在第十届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上，迪亚斯-卡内尔再次当选国家主席。

【宪法】

古巴1976年《宪法》规定，古巴是主权独立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一个民主、统一的共和国，由全体劳动者组成，谋求政治自由、社会公正、个人和集体利益及人民团结。

1992年7月，第三届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把马蒂思想与马列主义并列作为党的指导思想。

2002年6月，古巴通过宪法修正案，重申社会主义制度不可更改。

2018年7月，古巴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通过新宪法草案；2019年2月24日，古巴举行新宪法公投；2019年4月10日，时任古共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劳尔·卡斯特罗在第九届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第二次特别会议上宣布，根据公投结果，新宪法正式生效。

古巴新宪法强调，古巴社会主义制度不可更改，古巴共产党是古巴社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力量。新宪法对古巴的政治、经济方面作出新规定，例如将新设国家主席和总理职位，承认多种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性，提出外国投资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等等。

【议会】

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享有修宪和立法权。每届议会任期5年，每年举行2次例会。全国和省级人大代表候选人由群众和学生组织提名后交市级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审批，然后由全体选民以无记名方式直选产生。八届全国人大成立于2013年2月，主席埃斯特万·拉索·埃尔南德斯。九届全国人大成立于2018年4月，埃斯特万·拉索·埃尔南德斯连任全国人大主席。2019年10月，在第九届全国人大第四次特别会议上，埃斯特万·拉索·埃尔南德斯当选全国人大主席兼国务委员会主席。2023年4月，拉索当选第十届全国人大主席兼国务委员会主席。

国务委员会于1976年取消总统制后设立，在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行使立法等国家权力，2019年10月，根据新《宪法》，国务委员会调整为从属于全国人大的常

设机构，由主席、副主席、1名秘书和18名委员组成。全国人大主席和副主席同时担任国务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本届国务委员会成立于2023年4月。现任主席是埃斯特万·拉索·埃尔南德斯，副主席是安娜·玛丽亚·马里·马查多，秘书长是奥梅罗·阿科斯塔·阿尔瓦雷斯。

【政府】

古巴部长会议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由总理、若干副总理、执行秘书、各部部长和依法推选的其他人员组成。成员经国家主席提名，由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任命。

2023年4月，根据国家主席迪亚斯-卡内尔的提名，古巴第十届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曼努埃尔·马雷罗·克鲁斯出任总理。

5位副总理为拉米罗·巴尔德斯·梅嫩德斯、爱德华多·马丁内斯·迪亚斯、伊内丝·玛丽亚·查普曼、豪尔赫·路易斯·塔皮亚·丰塞卡、里卡多·卡布里萨斯·鲁伊斯。

部长会议现任主要成员除总理和副总理外，还有：部长会议执行委员会秘书何塞·阿马多·里卡多·格拉、革命武装力量部长阿尔瓦罗·洛佩斯·米耶拉、内务部长拉萨罗·阿尔韦托·阿尔瓦雷斯·卡萨斯、经济和计划部长华金·阿隆索·巴斯克斯、外贸外资部长奥斯卡·佩雷斯-奥利瓦·弗拉加、外交部长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交通部长爱德华多·罗德里格斯·达维拉、科技与环境部长阿曼多·罗德里格斯·巴蒂斯塔、司法部长奥斯卡·曼努埃尔·西尔维拉·马丁内斯、内贸部长贝齐·迪亚斯·贝拉斯克斯、文化部长阿尔皮迪奥·阿隆索·格劳、通讯部长迈拉·阿雷维奇·马林、公共卫生部长何塞·安赫尔·波塔尔·米兰达、农业部长伊达埃尔·赫苏斯·佩雷斯·布里托、旅游部长胡安·卡洛斯·加西亚·格兰达、中央银行行长胡安娜·莉莉亚·德尔加多·波塔尔、食品工业部长阿尔韦托·洛佩斯·迪亚斯、工业部长埃洛伊·阿尔瓦雷斯·马丁内斯、能矿部长比森特·德拉欧·莱维、财政与价格部长弗拉迪米尔·雷盖罗·阿莱等。

【司法机构】

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司法机构。共和国总检察院负责行使司法监督权。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法官、总检察长、副总检察长均由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鲁本·雷米希奥·费罗，1999年1月就任，连任至今。总检察长亚米拉·佩尼亚·奥赫拉，2018年就任。

1.4.2 主要党派

古巴共产党（简称“古共”）是古巴的唯一合法政党，成立于1961年，1965年改用现名，现有党员约80万人。

古共成立以来，卡斯特罗曾长期担任第一书记。

根据古巴宪法，古巴共产党是马蒂思想和马列主义先锋组织，是古巴社会和国家的领导力量。

2011年4月，古共第六次代表大会通过《党和革命经济社会政策纲要》，并选出由115人组成的中央委员会和15人组成的政治局。

2016年4月，古共第七次代表大会选出由115人组成的中央委员会，政治局成员扩大到17人，劳尔连任古共中央第一书记，马查多连任第二书记。

2021年4月，古共召开第八次代表大会，选出115人组成的中央委员会，14人组成的政治局，选举迪亚斯·卡内尔为古共中央第一书记。

1.4.3 政府机构

【政府机构】

古巴部长会议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主要政府机构包括：外交部、革命武装力量部、内务部、司法部、公共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交通部、文化部、教育部、高等教育部、旅游部、经济和计划部、农业部、科学技术和环境部、外贸外资部、国内贸易部、通信部、建设部、财政和价格部、食品工业部、工业部、能源矿产部、国家水利资源委员会、中央银行、总审计署、海关总署、国家统计局、广播电视局及国家运动、体育和娱乐委员会等。

【经济部门】

古巴主要经济部门及其职能，分别如下：

（1）经济和计划部

负责制定、实施和监督国家经济规划，管理有关统计、标准化、计量和质量控制、社区服务和工业设计等方面工作。

（2）外贸外资部

负责制定外贸外资政策，对企业的进出口经营权申请及其相应的进出口产品清单进行审批，监督企业的进出口业务；根据授权对外国投资进行评估和审批。

（3）国内贸易部

负责制定、执行和监督批发贸易、零售服务、消费者保护和国家储备等领域的政策。

（4）财政和价格部

负责制定、实施和监督国家的财政、税务、价格、审计和保险政策，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政策指导，使用各类金融资源。

（5）中央银行

负责制定和实施相关货币政策，使国家计划的经济目标得以实现。负责本国货币的发行，保持币值稳定，维护宏观经济平衡，确保经济有序发展，保管外汇储备。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古巴民族主要由以下族裔组成：西班牙人后裔，通常称之为克里奥尔人；非洲人及其后裔；混血人种组成。如果按白人、黑人区分，白人占64.1%，黑人占9.3%，混血人种占26.6%（主要为黑白混血）。



哈瓦那华人街

1.5.2 语言

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部分政府及涉外机构工作人员能使用英语。

1.5.3 宗教和习俗

古巴居民主要信奉天主教、非洲教派、新教和犹太教等。

古巴人性格开朗外向、真诚、重感情，在社交场合与客人相见时，要与被介绍过的客人一一握手；与亲友见面时，习惯施拥抱礼；与女士见面还可亲吻面颊一次。

与古巴人见面时使用的称谓和问候，可在姓氏前冠以同志等称呼。见面交谈时，一般不谈及收入、年龄、宗教信仰等。

无论在正式还是非正式的宴会上，均需祝酒。

古巴人饮食习惯上以西餐为主，多喜肉食、米面、甜食，不吃辣。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技】

古巴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注重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本国资源，关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强调发展生物技术、医药产品、软件工业、信息技术、基础和自然科学、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等。

古巴科技发展的重点和优势领域是生物制药技术。

【教育】

古巴政府历来重视发展教育。目前，古巴是拉美地区识字率和平均受教育水平最高的国家。古巴采取一系列措施改善教育质量，如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升级教育计划，改善教学质量。除保障本科教育外，硕士教育和远程教育也逐渐加强，培养重点集中在科学技术和价值观。2023年，古巴在教育领域投入约545.4亿比索。



着校服的古巴小学生

古巴实行全民免费教育制度，共分以下三级：第一级为学龄前教育；第二级包括小学、初中和大学预科；第三级为公费制高等教育。

2022/2023学年，各级学校总数为10737所，在校生192.6万人，教师30.8万人。古巴适龄儿童入学率近100%，近85%的高中毕业生可进入大学或专科学校，成人识字率99.8%。2022-2023学年入学的大学新生达26.4万人。

2023年古巴教育经费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4.9%，教育支出占其总财政支出的16%。古巴医学教育享有较好声誉。作为古巴对外合作组成部分，近50年，古巴已免费为来自拉美、加勒比、非洲地区及美国、中国等国的8万名学生提供医学专业培训。

【文化】

古巴群众文化普及程度较高，各种博物馆、图书馆、艺术厅、文化之家遍布全国。2023年，全国有85个剧院、378个图书馆、281家书店、115个艺术馆、217个博物馆、340个文化之家。古巴拥有较高水准的芭蕾舞团、交响乐团等文艺团体。

【医疗】

古巴实行全民免费医疗制度。具有完整医疗卫生保健体系，家庭医生、门诊医院、综合/专门医院构成的保健体系，覆盖全国99.1%的人口。为改善药品供应情况，古巴公共卫生部批准2019年基本药物表，共包括757种药物（较前版少4种）。老年人关怀计划继续推进，2023年，全国共有158所养老院和301间“老年人之家”。

据古巴卫生部最新数据，2023年，古巴一岁以内婴儿死亡率为7.1‰，孕产妇死亡率为38.7/10万。得益于古巴基因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进步，2023年，古巴活婴因先天性畸形致死率降至0.72‰。古巴是经世界卫生组织认证为全球首个消除艾滋病毒，并阻断艾滋病毒梅毒母婴间传播的国家。

据古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8-2020年，古巴人均寿命为77.7岁。

全球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后，古巴向46个国家派遣了56个医疗队，支援当地抗疫。

【体育】

古巴是拉美体育强国。2023年，全国共有5120个体育场所，3.68万名专业体育教师；主要体育强项有棒球、拳击、摔跤、女子排球等。

2024年巴黎奥运会，古巴派出61名运动员参赛，收获了2金、1银、6铜共9枚奖牌，位于奖牌榜第32位。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古巴共产党非常重视群众组织在国家政治体制中的作用，国内民众按各自属性纳入到相应的群众组织中，如保卫革命委员会、古巴工人中央工会、共产主义青年联盟、古巴妇女联合会、全国小农协会和大学生联合会等。这些组织与古巴政治紧密相关，具有一定影响力。

2024年和2025年上半年，古巴未发生大范围罢工，在中资企业未发生罢工。近年来，在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未遭遇当地非政府组织干扰。

1.5.6 主要媒体

【报刊媒体】

《格拉玛报》是古巴共产党机关报，创办于1965年10月，发行量70万份。该报官方网站：www.granma.cu

《起义青年报》是共青团中央机关报。网址：www.juventudrebelde.cu

《劳动者报》是中央工会机关报。网址：www.trabajadores.cu

《波希米亚》周刊创于1908年5月，每期发行30万份。网址：www.bohemia.cu

《今日古巴》数字媒体杂志。网址：www.cubahora.cu

《古巴辩论网》数字媒体。网址：www.cubadebate.cu

【通讯社】

拉美通讯社是古巴官方国际通讯社，创建于1959年，在全世界设有32个分社。网址：www.prensa-latina.cu

国家通讯社创建于1974年，主要负责国内新闻报道。网址：www.ain.cu

古巴通讯社已有40年左右的历史，主要负责国内新闻报道。网址：www.acn.cu

【广播媒体】

全国共有各级广播电台100个。

国家广播电台门户网站：www.radiocubana.cu

其中，国际性广播电台1个，古巴哈瓦那电台（Radio Habana Cuba，用9种语言播音）；全国性广播电台6个；地方性广播电台93个。

【电视媒体】

全国共有各级电视频道45个。

国家电视台门户网站：www.tvcubana.icrt.cu

该电视台国际性电视频道1个，古巴国际频道（Cubavisión Internacional）。

普通民众家庭可收看5个全国性电视频道：古巴国家频道（Cubavisión）；教育频道（Canal Educativo）；教育二号频道（Canal Educativo 2）；综合频道（Multivisión）；起义频道（Telerebelde）；另有3个数字电台（需通过安装机顶盒收看）。

从2013年1月20日起，总部设在委内瑞拉、旨在推动拉美一体化的南方电视台（Telesur），每天晚上8点到第二天下午4点半的节目在古巴同步播出，古巴普通民众也可实时了解全球时事。

1.5.7 社会治安

古巴法律禁止个人持有枪支武器，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良好，凶杀、持枪抢劫等恶性犯罪案件较少，但近年针对外国人的偷抢案件也时有发生。

2021年7月，古巴多地爆发游行示威活动，但在古巴党和政府的妥善应对下，社会秩序很快重归平稳。

2022年以来，古巴部分地区因频繁停电等原因，曾出现居民小规模抗议活动，但均很快得以化解。2024年3月，古巴圣地亚哥等地有民众上街游行，表达对停电和食物短缺的不满，但也在较短时间内得以平息，未出现大规模伤亡事件。古巴革命胜利后，未发生过恐怖袭击事件，亦不存在反政府武装组织。

近年来，古巴没有发生专门针对中国人的恐怖袭击事件。新冠肺炎疫情时期，古巴也未出现因疫情针对中资企业或华人的游行、示威、人身攻击等行为。

1.5.8 节假日

法定主要节假日分别如下：

——元旦新年及国庆日，12月31日至1月2日；其中1月1日为革命胜利纪念日。

——圣周五，每年时间非固定，一般在3-4月的某个周五。

——国际劳动节，5月1日。

——起义纪念日，7月25日至27日，其中7月26日为攻打蒙卡达兵营纪念日。

——独立战争纪念日，10月10日。

——圣诞节，12月25日。

周六、日为公共休息日，政府机构、学校等休息。

此外，以下纪念日不得举行公共娱乐活动。

——革命战士纪念日，7月30日。

——独立战争牺牲将士及人民国际主义斗争纪念日，12月7日。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2.1.1 经济总量和人均GDP

据古巴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古巴经济萎缩1.9%，总量为8692.3亿比索，约为362.2亿美元（按古巴官方汇率1美元=24比索折算）。

表2-1 2019-2023年古巴宏观经济指标

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GDP（亿比索，现行价格）	1034	1074	5452	6331	8692
实际GDP增长率（%，不变价格）	-0.2	-10.9	1.3	1.8	-1.9
人均GDP（比索，现行价格）	9233	9601	49060	56374	77402
实际人均GDP增长率（%，不变价格）	0.0	-10.8	1.9	0.7	-1.9

资料来源：古巴国家统计局

注：2021年古巴进行了货币并轨改革，故当年数据与此前数据无可比性。2024年数据暂不具备，古巴通常延后1年公布其宏观经济各项指标，下同。

2.1.2 GDP产业结构

根据古巴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2023年，古巴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分别为2.4%、26.5%和71.1%。产值比重最高的5个行业依次为商业和个人用器修理业（18.6%）、公共卫生和社会保障业（17.2%）、运输仓储和通信业（13.6%）、除糖业外的其它制造业（13.1%）和建筑业（12.6%）。

表2-2 2019-2023年第一、二、三产业占GDP的比重

（单位：%）

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第一产业	4.0	3.2	2.7	2.7	2.4
第二产业	24.1	22.6	21.6	21.9	26.5
第三产业	71.9	74.2	75.7	75.4	71.1

资料来源：古巴国家统计局

2.1.3 GDP支出结构

2023年，古巴最终消费、总投资、净出口占GDP的比重分别为98.8%、22.3%、-21.1%。

表2-3 2019-2023年主要社会需求总量占GDP的比重

(单位：%)

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最终消费	86.9	89.5	86.4	94.6	98.8
总投资	11.5	9.9	23.8	18.3	22.3
净出口	1.6	0.7	-10.2	-12.9	-21.1

资料来源：古巴国家统计局

2.1.4 财政收支

根据古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推算，古巴2023年财政收入为2494.9亿比索，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8.7%；支出3404.9亿比索，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9.2%。

2.1.5 通货膨胀率

根据古巴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古巴2023年通货膨胀率为31.3%。

2.1.6 失业率

古巴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古巴失业率为1.9%。

2.1.7 外汇储备

古巴官方不对外公布其外汇储备。

2.1.8 外债余额

根据古巴统计局最新数据，2020年古巴外债总额约197.4亿美元。古巴举借外债不受IMF等国际组织限制。

2.1.9 债务评级

目前，国际三大评级机构中仅有穆迪对古巴的主权债务进行评级，其最新一次调整为2021年11月18日，自Caa2（展望稳定）下调至Ca（展望稳定），同日该机构还将古巴长期本币发行主体评级由Caa2下调至Ca。

2.2 重点/特色产业

2.2.1 农业

在古巴国民经济中，农业发展比工业缓慢，农业各部门之间的发展也不平衡，甘蔗

单一作物制的农业结构变化不大。2023年，农林牧渔业生产总值为113.61亿比索，占GDP比重为1.3%。主要农业企业有：古巴农食品集团、古巴渔业集团、Apicuba蜂业公司等。

【种植业】

古巴种植业分为经济作物和粮食作物两大类。经济作物有甘蔗、烟草、酸性水果、咖啡等。粮食作物有稻谷、玉米、豆类、薯类等，其中，稻米生产占首要地位，其次是玉米，块茎作物是古巴人的主食之一，包括马铃薯、甘薯、木薯、芋头等。

甘蔗是古巴最重要的经济作物，但产量呈下降趋势。20世纪70年代，古巴蔗糖产量在高峰时曾达年产800多万吨，但在2003至2004年间，先后关停近70家糖厂，蔗田种植面积大幅缩减60%。据古巴官方媒体报道，2021-2022年榨糖季古巴糖产量仅43万吨，为1908年以来最低水平。此后古官方再未公布糖产数据，业界人士估计，2022-2023年榨糖季古巴糖产量进一步下降至35万吨，2023-2024年榨糖季糖产量甚至不到16万吨。

古巴咖啡产业规模也急速缩减，种植面积从1961年的17万公顷缩减至2011年的2.7万公顷，年产量从6万吨降至2007年的6000吨。古巴从曾经的咖啡出口国沦为进口国。近年，古巴政府采取一系列刺激措施鼓励恢复生产力，包括提高给咖啡种植者的报酬等，咖啡产量下降趋势得到扭转。

大米是古巴民众的基本食物之一，目前自给率较低。2023年，古巴湿稻产量仅为58766吨。

【畜牧业】

畜牧业和家禽饲养业是古巴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3年底，古巴全国畜禽存栏量分别为：牛325.2万头、猪11.7万头、羊204万只、禽类559万只。2023年牛奶产量为23.1万吨、鸡蛋12.2亿枚。古巴每年需生产10亿升牛奶以满足其国内需求，每年约花费2亿美元进口奶粉。

【渔业】

古巴盛产龙虾、对虾、海蟹和各种热带海鱼。名贵鱼种比例也较高，龙虾、对虾、鲈鱼、复纹鱼、棘鬣鱼、长喙鱼等可供出口和旅游业消费。2023年捕捞龙虾2625.2吨、养殖虾931吨、海捕虾426吨、牡蛎430.8吨。

【养蜂业】

近年来，古巴蜂蜜及衍生物出口增速较快。2023年，古巴蜂蜜产量6700吨，蜂箱数23.1万个，每箱平均产蜜量28.9千克；蜂蜡产量114吨。

2.2.2 旅游业

旅游业是古巴重点发展的部门和主要创汇产业之一。除加拿大、美国等附近客源国和西班牙、法国等传统欧洲市场外，古巴还积极拓展中国、俄罗斯等距离较远，但蕴藏客源增长潜力的旅游市场。受新冠疫情影响，2021年古巴接待国际游客数由2019年的426万人次骤降至36万人次。2022年古巴旅游业开始逐步复苏，接待国际游客数161万人次，收入12亿美元。2023年古巴接待国际游客数243万人次，同比增长151%，但仍不及疫情前水平。2024年，古巴接待国际游客数再次下滑，为220万人次，同比下降9.6%。2025年1-4月，古巴接待国际游客数74万人次，仅为上年同期的72.4%。

2.2.3 镍矿工业

镍矿收入是古巴除旅游业之外最主要的外汇收入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占举足轻重的地位。据古巴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年古巴镍矿开采量为254.7万吨，2023年镍、钴矿出口额为5.5亿美元。

古巴镍业集团（Grupo Empresarial del Níquel, CUBANIQUEL）是古巴唯一经营镍矿的国有公司。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53-724212-5217

传真：0053-724-206-9025

邮箱：caribbean@ccn.co.cu

2.3 基础设施状况

古巴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落后。2006年以来，古巴政府加大在交通领域的投资，对基础设施进行修复和改造。

2.3.1 公路

公路交通是古巴的主要交通方式，现有公路总长6万公里。主要公路系统是连接全国各大城市的中央公路，西起比那尔德里奥，经哈瓦那东至圣地亚哥，全长1143公里。

2023年，古巴公路客运总数6.06亿人次，公路货运总量2119.6万吨，占全部货运量的70.4%。

2.3.2 铁路

截至2023年底，古巴全国铁路网总长8234公里，其中98%为标准轨，电气化铁路124

公里。2022年，客运列车平均时速23.4公里，始发准点率92%，到站准点率85%。货运列车平均时速20.5公里（2021年）。2023年，铁路客运总数400万人次，铁路货运总量501.6万吨，占货运总量的16.7%。

近年来，古巴加大铁路运输业的发展力度，制定面向2028年的铁路运输发展计划，包括恢复铁路运力、维修及新建站点、利用俄法两国融资兴建俄罗斯机车现代化厂房等。

2016-2018年，古巴共采购火车车厢约700节。2019年5月，80辆中国铁路客车运抵古巴，2019年7月正式投入运行。古巴铁路联盟主席爱德华多·埃尔南德斯表示，“这些中国车辆投入使用，为古巴近年来推动的铁路系统现代化改造提供了重要保障”。

2.3.3 空运

古巴共有10个国际机场、15个国内机场。2023年，航空客运总数20万人次，航空货运总量3400吨。



哈瓦那何塞·马蒂国际机场

中国与古巴常用航线：北京—巴黎—哈瓦那，北京—马德里—哈瓦那。

2.3.4 水运

古巴对外贸易主要靠海上运输。古巴共有33个贸易港口，主要包括：哈瓦那、圣地亚哥、努埃维塔斯、西恩富戈斯、马坦萨斯、马里埃尔、关塔那摩等。

2014年，古巴马里埃尔港集装箱码头一期建设项目完工，正致力于建设成为中美及加勒比地区主要的物流和转运中心，目前，港口年吞吐量达82.2万个标准箱。此外，该港还从事船到船的小规模转运业务。码头内已建成600米长、包括4条轨道的铁路货场，实现集装箱与国内铁路网线联通，港口疏浚工程仍在继续。未来，码头长度将延展至2400米，年吞吐能力将可增至300万个标准箱，并可接纳巴拿马级甚至后巴拿马级集装箱货船。



古巴圣地亚哥港

目前，古巴哈瓦那港仅保留客运旅游港的职能。

2020年，古巴水运货物总量为699.7万吨，占全部货运量的11.2%。

2.3.5 通信

【电话】

截至2023年底，古巴固定电话线路总量为172.8万门，其中住宅电话装机128.6万门，含移动电话在内的全国电话普及率为每百人83.3部。与世界固定电话逐渐减少趋势不同，古巴固定电话数量仍然处在缓慢增长态势。

古巴家庭电话装机费为180比索，月租费为20比索，在300分钟以内电话费为0.06-0.09比索/分钟（日/夜间话费有所不同），超出300分钟后电话费为0.3-1.95比索/分钟（日/夜间、省内/外话费有所不同）；商业机构固定电话装机费为700比索，月租费为

140比索，话费为0.98-7比索/分钟（日/夜间、省内/外话费有所不同）。

在移动通信方面，18岁以上自然人可申请手机号码，每人最多可拥有3个手机号。国内通话话费为2.5-8.75比索/分钟（日/夜间话费有所不同），国际长途（委内瑞拉除外）话费为27.5比索/分钟，与委内瑞拉通话话费为17.5比索/分钟。国内短信为1比索/条，国际短信为15比索/条。

【互联网】

古巴自1996年开始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根据古巴电信公司公布数据，目前古巴已铺设2条海底电缆，总带宽超过500Gbps，拥有超过800万条移动线路和约5600个基站，4G网络覆盖率已达到50%。据国际电信联盟统计，2022年古巴网络普及率达73.2%。据古巴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21年，古巴有118.7万台电脑，互联网用户达751.7万人，每千人拥有计算机数为107台。

【移动互联网络】

目前，古巴移动网络仍在建设中。自2018年底开始，古巴电信营业商开通手机流量上网业务，古巴本地手机用户可办理上网流量套餐。外国游客临时来古巴，也可办理当地临时手机卡进行流量上网。据古巴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23年，古巴移动电话用户量占总人口的87.5%，移动数据用户数量达564.8万人。

【电子商务】

2016年以来，古巴试行网上支付项目，开始在电信缴费、超市和商店购物中采用电子支付模式。截至2022年6月，古巴全国共设约900台ATM自助柜员机，实际使用银行卡约621.7万张，POS机刷卡点约1.3万个。

2.3.6 电力

【电力供需概况】

古巴95%的发电来自化石燃料，为维持本国基本运转，60%的化石燃料需通过进口获取，能源自给率仅为40%。近年来，由于发电燃料供应不稳定，电厂和电网设备老旧失修，古巴全国各地电荒愈发严重，平均电力缺口高达二分之一，夏季用电高峰时部分地区甚至每日仅供电数小时。

【新能源】

近年来，古巴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以实现能源自给。2014年，古巴部长会议批准通过2014-2030年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有效利用的发展政策，计划到2030年将全国可再生

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例提升到24%。

（1）生物质发电站

生物质发电是古巴利用可再生能源的主要方式之一。古巴是产糖大国，国内共有56家糖厂，其中多家糖厂已在利用甘蔗渣、麻风树（Marabú）等生物质发电。目前，古巴甘蔗渣发电装机总量约517兆瓦，每年可发电约700吉瓦时。根据古巴政府相关规划，到2027年，计划建成17座甘蔗渣发电站，装机容量达612兆瓦。

（2）光伏电站

古巴太阳能资源丰富，平均日太阳辐射量为5千瓦时/平方米。自2013年起，古巴开始建设光伏电站。近年来，古巴加大力度推进光伏电站建设，提出在2028年前建成92个光伏发电园计划，总装机容量可达2012兆瓦，其中50余个光伏发电园计划于2025年建成，装机容量预计将超过1000兆瓦。

（3）水电站

古巴全国共有162个水电站，装机容量共71.9兆瓦，2017年发电量为83亿瓦时。古巴水电站多为小型或迷你电站，其中34个并网运行，128个离网运行。

（4）风电厂

古巴全国共有4个风电场，装机容量为11.8兆瓦。此外，古巴还有90台小型风力发电机和9343座风车，主要用于农业领域。

【输电能力建设】

古巴目前建有24座220千瓦变电站、144座110千瓦变电站，以及3086千米220千瓦输电线路、4648千米110千瓦输电线路、11422千米34.5千瓦输电线路和42418千米其他电压等级输电线路。

2.4 物价水平

古巴基本生活物价水平如下表所示。

表2-4 古巴基本生活品价格（2025年5月）

（单位：比索）

商品	包装规格	价格	商品	包装规格	价格
大米	磅	250-340	卷心菜	磅	50-200
面粉	磅	360	鸡蛋	个	70-100
食用油	磅	600	咖啡	115克	200

牛肉	磅	1500	进口牛奶	升	1000
猪肉	磅	800-1000	奶粉	500克	1200
羊肉	磅	550-900	糖	公斤	2000
鸡腿	磅	450	盐	公斤	500
土豆	磅	500	国产矿泉水	500毫升	180
西红柿	磅	40-200	进口矿泉水	500毫升	250
洋葱	磅	200-520	国产啤酒	355毫升	350
黄瓜	磅	35-130	可口可乐	听装	450
胡萝卜	磅	64-250	洗衣粉	公斤	800

资料来源：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注：表格数据为2025年5月首都哈瓦那物价；1磅约等于0.9斤。

2.5 发展规划

【三大主要目标】

2011年4月，古巴共产党六大通过《党和革命经济社会发展纲领》，提出三大主要目标：更新发展模式和专业化标准；调整组织机构；短期内实现宏观经济均衡。

【发展规划】

2016年4月，经古共七大审议通过，古巴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印发《2016-2030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征求社会意见。

2017年6月1日，古巴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召开特别会议，对古巴经济社会改革进程及未来13年的发展计划进行讨论。会议通过《古巴社会主义发展的经济社会模式概念》和《到2030年的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愿景、优先及战略领域》（PNDES 2030），确保古巴社会经济模式的继续“更新”。

PNDES 2030 包括六大宏观计划：（1）政府、机构和宏观经济；（2）生产转型和国际参与；（3）基础设施；（4）科技创新；（5）自然资源和环境；（6）人类发展、公平和社会正义。

关于政府、机构和宏观经济，PNDES 2030从宏观经济与规划、金融系统、领土可持续发展战略管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高效政府、经济监管等6个方面提出32项具体计划。

关于生产转型和国际参与，PNDES 2030从对外贸易、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能源转型和能源高效利用、生产力转化和竞争力、生产转型融资、生产转型的社会层面等6

个方面提出25项具体计划。

关于基础设施，PNDES 2030从信息通信、交通物流、水利和卫生、国家计量标准化体系建设、基础设施建设融资5个方面提出14项具体计划。

关于科技创新，PNDES 2030从国家科技创新体系（SNCTI）的制度、组织和效率以及技术发展综合战略两个方面提出11项具体计划。

关于自然资源和环境，PNDES 2030从国家环境战略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和降低灾害风险两个方面提出9项具体计划。

关于人类发展、公平和社会正义，PNDES 2030从社会服务的获取和质量、生活条件改善、优质就业、社会预防和关注弱势群体、提高女性地位、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6个方面提出18项具体计划。

【重点产业发展规划】

为推动古巴经济结构转型，PNDES 2030对11类战略产业作出如下发展规划：

建筑业：引进新技术，加强应用型研究，在设计中兼具功能性和美观性，创建高产、环保、高质的建筑系统，发展高效的建筑材料工业，提高生产力和质量，以满足人民和经济发展需求。

电力行业：转变能源结构，加大对可再生能源和其他国家能源资源的利用，提高油气勘探和提炼效率。

电信业：发展信息技术，大幅提高联通性，推动社会信息化发展。

交通物流业：提高仓储和贸易效率，扩大覆盖范围，提高基础设施的质量和竞争力，推广高效运输方式。

水利和卫生行业：引进新技术，对淡水进行有效利用和再利用，在农业、工业、旅游等领域探索海水的利用，密切关注气候变化影响。

旅游业：优化城市和海滩基础设施，突出文化、历史和健康特色，满足不同地区 and 市场需求，并为加强经济一体化、节约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作出贡献。

专业技术服务业：发展各类服务业，尤其是医疗卫生服务。

食品制造业：增加有机生产，注重农业与渔业的融合，提高食品的附加值，提高质量和安全标准。

生物技术制药业：既要研发人类用药，也要研发动物用药。

制糖业：重点关注能源回收，同时引入新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附加值。

轻工业：引进新技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开发生产周期短的高质量产品和文化产品。

如需了解PNDES 2030更多信息，请参看如下网页：

www.presidencia.gob.cu/es/gobierno/plan-nacional-de-desarrollo-economico-y-social-hasta-el-2030/

www.mep.gob.cu/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os/Archivos/FOLLETO%20PNDES%20%20FINAL%20est%20C3%A1%20en%20planificaci%C3%B3n.pdf

【吸引外资规划】

制定吸引外资规划的依据是古巴外贸外资部发布的《外商投资项目目录》。

新版投资项目共包含607项目。其中，39个项目在马里埃尔发展特区，其余568个分布在全国各地。

新版目录共分16个行业，包括：食品制造业（145个项目，下同）、能源行业（124个）、旅游业（96个）、工业（79个）、矿业（54个）、蔗糖产业（20个）、交通物流业（15个）、生物技术制药业（12个）、商业（12个）、建筑业（12个）、健康旅游业（12个）、专业服务业（8个）、电信业（8个）、文化产业（5个）、银行金融业（3个）、和不动产业（2个）。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在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方面，古巴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政府部门有建设部、交通部、旅游部、通信部。其中，建设部负责管理设计、施工、建筑材料分配等，同时也是批准施工许可的部门；交通部、旅游部、通信部则对各自行业分管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负责。

在电信领域，2024年5月，古巴部长会议批准通过《数字化转型政策、数字议程和人工智能运用战略》，提出将加强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实现电信传输、接入和聚合网络的现代化和扩展，提高国际接入能力，提升电信服务质量等。原文链接如下：

media.cubadebate.cu/wp-content/uploads/2024/06/Politica_de_Transformacion_Digital_de_Cuba_Agenda_Digital_y_Estrategia.pdf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多边贸易协定】

1995年4月，古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古巴是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同时是世界贸易组织、不结盟运动、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美一体化协会、加勒比国家联盟、美洲玻利瓦尔联盟等国际和地区组织成员。2025年1月成为金砖伙伴国。

【区域贸易协定】

古巴对外签署的区域性贸易协定分别如下：

- 古巴—危地马拉局部贸易协定；
- 古巴—加勒比共同体局部贸易协定；
- 古巴—委内瑞拉经济互补协定；
- 古巴—智利经济互补协定；
- 古巴—厄瓜多尔经济互补协定；
- 古巴—玻利维亚经济互补协定；
- 古巴—哥伦比亚经济互补协定；
- 古巴—秘鲁经济互补协定；
- 古巴—墨西哥经济互补协定；
- 古巴—阿根廷、乌拉圭、巴西、巴拉圭经济互补协定；
- 古巴—玻利维亚、委内瑞拉、尼加拉瓜经济互补协定；
- 古巴—巴拿马经济互补协定；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成员国协议，成员国包括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智利、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古巴和巴拿马；

——加勒比国家联盟成员国协议，成员国包括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古巴、多米尼加、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

【双边协定】

古巴与包括中国在内的12个国家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还与71个国家（地区）签署了《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自由贸易协定】

古巴尚未与任何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标准化国际合作】

古巴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国际性标准化组织成员国。

3.2 对外贸易**【贸易总量】**

根据古巴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古巴货物出口额15.8亿美元，同比下降27.2%；货物进口额89.7亿美元，同比下降8.7%；贸易逆差额73.9亿美元。

表3-1 2019-2023年古巴货物贸易规模和年增速

年份	金额（亿美元）			年增速（%）		
	进出口额	出口额	进口额	进出口额	出口额	进口额
2019	119.6	20.6	99.0	-13.7	-13.1	-13.8
2020	89.3	17.0	72.3	-25.3	-17.4	-27.0
2021	104.0	19.7	84.3	16.4	15.5	16.6
2022	120.0	21.7	98.3	15.4	10.4	16.6
2023	105.6	15.8	89.7	-12	-27.2	-8.7

资料来源：古巴国家统计局

【主要贸易伙伴】

就区域而言，美洲在古巴对外货物贸易中仍占据首位，其次为欧洲、亚洲、非洲及大洋洲。2023年，古巴前5大贸易伙伴依次为委内瑞拉（16.3亿美元，同比下降25.5%）、西班牙（14.8亿美元，增长8.8%）、中国（13.3亿美元，下降14.7%）、加拿大（6.8亿美元，下降28.4%）和墨西哥（5.1亿美元，增长30.8%）。

【贸易商品结构】

古巴出口产品主要包括：镍钴矿产品、雪茄、朗姆酒、有色金属、海产品等。

古巴进口产品主要包括：食品、工业设备及其零件、车辆及其零件、电气设备及其零件、金属制品、钢铁等。

【服务贸易】

根据古巴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古巴服务贸易总额为80.2亿美元，同比增长2.2%。其中，出口额68.3亿美元，同比下降3.3%；进口额11.9亿美元，同比增长50.6%。

表3-2 2019-2023年古巴服务贸易规模和年增速

年份	金额（亿美元）			年增速（%）		
	进出口额	出口额	进口额	进出口额	出口额	进口额
2019	109	98.7	10.3	-12.3	-	-
2020	76.9	68.8	8.1	-30.5	-30.3	-21.5
2021	66.2	58.8	7.4	-11.1	-14.5	-9.5
2022	78.5	70.6	7.9	18.7	20.1	7.8
2023	80.2	68.3	11.9	2.2	-3.3	50.6

资料来源：古巴国家统计局

在服务贸易收入方面，医疗服务和旅游业是古巴主要的创汇行业。

2023年，古巴医疗和文娱服务出口收入44.5亿美元，同比下降10.3%，保持古第一大外汇收入来源地位。据古巴公共卫生部数据，目前共有2.48万余名古巴医务工作者在全球56个国家（地区）提供医疗服务。新冠疫情期间，古巴积极向意大利、南非等40国派遣了56个医疗队，帮助抗击疫情。

2023年，古巴旅游收入为13亿美元，同比增长13%。

【贸易促进政策】

近年来，古巴政府大力推行贸易伙伴和出口产品多样化的政策，努力建立新的贸易关系、增加新的出口品种，取得了一定成效。

目前，来自150个国家（地区）的3000多家公司与古巴有贸易往来。外贸业务按照涉及产品或服务行业类别，通过古巴专业进出口公司完成。

外贸集团公司（GECOMEX），是古巴政府于2013年批准成立的一家进出口行业高级企业领导机构，隶属于外贸外资部，承担古巴外贸外资部原有的企业职能。该集团整合古巴外贸领域14家公司，包括：CUBAEXPORT（负责食品等产品出口）、ALIMPORT（负责食品进出口）、CUBAZUCAR（负责糖出口）、QUIMIMPORT（负责化学产品进口）、MAPRINTER（负责原材料进出口）、MAQUIMPORT（负责工业设备进出口）、METALCUBA（负责金属产品进出口）、CONSUMIMPORT（负责一般消费品进出口）、PLATINO S.A（负责为外国商业公司提供代理服务）、ACOREC S.A（负责为外国公司提供劳动力招聘服务）、EXPEDIMAR S.A（负责海运代理）、CORATUR（负责在中国、委内瑞拉等国提供商业代理服务）、SERVICEX（负责为古巴外贸外资部、GECOMEX提供服务）、TRANSIMPORT（负责重型交通设备进口）。

3.3 双向投资

【外资规模和结构】

联合国贸发会议等国际组织暂无对古巴吸收外资的统计数据。

2024年11月，古巴外贸外资部部长佩雷斯-奥利瓦在第40届哈瓦那国际博览会期间表示，截至目前，古巴共有328家外国投资企业，其中，184家以签订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方式进行营利性活动，112家为合资企业，62家为外商独资企业。此外，另有3个再投资项目已获批准，投资总额约1.19亿美元。

【旅游产业】

截至2018年7月，古巴境内共27家合资企业从事旅游业。此外，20个境外酒店集团在87个合同项下，获得古巴酒店经营管理权，客房总数达4.3万间，占古巴现有酒店客房数量的66%。

目前，古巴境内较大的外国酒店管理连锁集团有西班牙的Meli 和Iberostar，分别运营32家和19家酒店，客房总数分别为1.5万和7200间。此外，加拿大的蓝钻公司（Blue Diamond）在古巴共管理15家酒店，客房总量8472间。

近年来，古巴旅游业大力发展高尔夫度假项目。古巴旅游部计划在全国范围内至少增加10个标准高尔夫球场。

——拟与西班牙Globalia公司合作，开展萨拉多（El Salado）海滨不动产和高尔夫球场项目。

——古英合资成立的卡博内拉公司，拟开展的价值3.5亿美元的高尔夫地产项目。

——2017年3月，古巴批准一家合资企业与西班牙海滨高尔夫酒店集团在比纳尔德里奥省科罗拉多角共建一家豪华高尔夫度假酒店。

古巴将保持每年新增2500间客房的速度，同时还将兴建其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根据古巴外贸外资部发布的《外商投资项目目录》，目前古巴共有96个旅游项目。

【石油产业】

加拿大谢里特国际公司（Sherritt）是最早进入古巴的外国大型公司之一，与古方合作涉及石油勘探开发、镍矿开采生产以及电力设备供应等领域。

2014年6月，谢里特公司与古巴国家石油公司（CUPET）签署合同延期协议，将双方合资公司协议延长至2028年。谢里特公司需在协议生效的两年内，在位于哈瓦那东部Escondido-Yumuri港口地区，至少新开建7口油井。

中石油长城钻探工程公司于2005年2月在古巴获得作业资质证书，同年12月以长城钻井古巴项目代表处名义，在古巴商会完成注册，与古巴国家石油公司合作在古提供钻井服务。

【镍矿产业】

古巴镍业集团是古巴唯一从事镍矿开发和生产的国有大型企业，现隶属于工业部管理。集团由16家单位组成，其中包括2家全资国营公司，1家与加拿大谢里特公司各持50%股份的合资公司。集团有2家主要镍矿冶炼厂。除合资公司的镍精炼厂设在加拿大以外，大部分成员企业位于古巴东部莫阿地区。集团现有职工1.45万人，其中高中级技术人员占17.7%。

古巴现有两家镍厂在运营：

(1) 古巴镍业集团旗下的埃尔内斯托·切·格瓦纳镍厂。该厂建于1986年，位于莫阿市，年加工能力为3万吨未精炼镍和钴，生产成本约每吨1.2万美元。

(2) 佩德罗·索托·阿尔巴镍厂。该厂位于莫阿市，由加拿大谢里特国际公司(Sheritt International)和古巴镍业集团合资设立，双方各占50%的股份。年生产能力为3.8万吨，生产成本在每吨5000至7000美元之间。其产品经海路运抵上述两公司在加拿大合资设立的精炼厂，最终产品由双方设立的另一家合资公司负责销售。

古巴镍矿产品是古巴最重要的出口商品，也是该国外汇的主要来源之一，仅次于技术服务和旅游收入，主要向中国和欧洲出口。

【制糖业】

近年来古巴糖产量大幅降低，希望大力吸引外资助力本国糖厂现代化改造，以增加蔗糖产量并降低生产成本。目前，古巴糖业集团已推出16个外商投资项目。

此外，古巴也希望通过吸引外资建设生物质（蔗渣）发电厂，缓解本国电力供应紧张形势。

近年，古巴糖业引进外资典型事例如下：

2012年，古巴糖业集团与哈瓦那（英国）能源有限公司（Havana Energy）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合资成立生物质电力公司（BioPower），负责在位于谢戈德阿维拉省的西罗·雷东多（Ciro Redondo）糖厂附近新建一座装机容量60兆瓦的生物质发电厂，利用蔗渣和一种名为麻风树（Marabú）的植物发电。2014年，上海电气集团通过收购英国能源公司的方式，实现与古方合资合作。2016年，上海电气与古方签署协议，通过BioPower合资

公司建设西罗·雷东多生物质电厂。2017年5月，该发电厂举行动工仪式。2023年6月，该项目实质完工，全部并网发电，进入运营阶段。

【农业】

近年来古巴农业领域逐步向外资开放，以推动农业一体化生产、增加产量、实现可持续发展、替代进口并最终实现出口。根据古巴外贸外资部2025年2月发布的报告，古巴已在稻米、谷物、水果和甘蔗等农业重点领域推出投资项目，计划吸引投资额超过10亿美元。

在稻米种植领域，目前越南Agri VMA公司正在古巴比那尔德里奥省实施稻米合作项目，该项目占地1000公顷，农机、化肥、农药、种子等生产资料由Agri VMA公司自越南进口。截至2025年5月，已完成870公顷播种。

【建筑业】

古巴计划通过与外国公司签订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的方式发展本国建筑业，主要项目包括：在中部的谢戈德阿维拉省投资建一个轻型板材厂；在东部的圣地亚哥省建一个水泥厂，并对两座国有水泥厂进行现代化改造；在西部阿特米萨省建设一个灰浆厂。

古巴建设部正与中国、俄罗斯、美洲玻利瓦尔联盟各成员国等友好国家的公司，探讨对古巴现有工厂投资和开展现代化技术改造，以实现生产新建筑材料的目标。

3.4 外国援助

【发展援助】

近年来，古巴每年接受国际援助的规模在1亿美元以上，基本为无偿援助，实际体现为成套项目建设、物资设备提供、人力资源培训开展等。

除中国外，对古巴提供援助的主要国家和机构包括俄罗斯、日本、西班牙、委内瑞拉、越南、欧盟、加拿大、瑞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所提供资金主要用于粮食安全、应对气候变化、文化发展与社会发展等领域。

沙特阿拉伯、科威特以及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国际开发基金等向古巴提供贷款，用于帮助古巴实施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3.5 中古经贸

3.5.1 双边协定

【经贸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1999年5月签署。

【投资和税收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95年4月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修订）》，2007年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01年4月签署。

【“一带一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古巴共和国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框架下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8年11月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古巴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规划》，2021年12月签署。

【产能合作协议】

2016年9月，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古巴外贸外资部签署《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古巴外贸外资部关于开展产能与投资合作的框架协议》。双方将推动两国企业在能源、矿产、基础设施和物流、轻纺、旅游、医疗卫生及生物制药等领域，开展产能与投资合作。

《关于推动中国—古巴产能与投资合作第一批重点项目的谅解备忘录》，2018年11月签署。

【基础设施合作协议】

2018年11月，中古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古巴共和国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框架下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双方将在“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推动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合作。

【文化领域合作协议或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和古巴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关于旅游合作的协议》，1992年7月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文化、教育和科技合作协议》，1995年2月签署。

《关于中国公民组团赴古巴旅游实施方案的谅解备忘录》，2003年7月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关于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证书的互认协议》，2008年11月签署。

【数字经济合作备忘录】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与古巴通信部关于数字电视技术发展合作谅解备忘录》，2011年6月签署。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古巴通信部关于促进信息互联互通的谅解备忘录》，2016年9月签署。

【其他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1989年11月签署。根据该协定，两国同意成立政府间科学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混委会”），以组织、协调和审查科学技术合作。中古两国科技混委会轮流在两国首都举行会议，评价、协调合作计划的完成情况，确定下阶段的合作计划。休会期间，两国通过互派工作组或通过外交途径商定计划外的项目，并将其列入下一个合作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1992年11月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1993年6月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海运协定》，2001年4月签署。

《关于中古进一步加强生物技术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9年9月签署。

《中国与古巴双边五年经济合作规划谅解备忘录》，2011年6月签署。

《中国与古巴银行双边监督合作谅解备忘录》，2011年6月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关于海关合作与行政互助的协定》，2012年7月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古巴共和国部长会议执行委员会关于中古进一步加强生物技术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4年7月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古巴共和国能源矿业部关于可再生能源和能源节约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4年7月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古巴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建立中古农业示范园区的合作协议》，2014年7月签署。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古巴科技和环境部关于国家质量技术基础领域合作协议》，2016年9月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公务、官员护照和公务普通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2021年1月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关于深化新时代中古关系的联合声明》，2022年11月签署。

《中国自然资源部与古巴能矿部关于地质与矿产资源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24年9月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与古巴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开展人力资源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25年4月签署。

中国与古巴尚未签署货币互换协议、绿色经济合作协定/备忘录、蓝色经济合作协定/备忘录、标准互认协定/备忘录。

【中古经贸混委会】

中古两国政府间贸易和经济合作混合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贸混委会”）是两国主要的经贸合作磋商和工作机制，定期举行会议。2023年10月，中国—古巴政府间经贸混委会第30届会议在北京召开。

3.5.2 双边贸易

1960年，中国和古巴建立外交关系，并开始进行双边贸易。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4年中古双边货物贸易额为9.16亿美元，同比增长6.7%；其中，中方对古出口额6.45亿美元，同比增长28%；自古巴进口额2.71亿美元，同比下降23.5%。

表3-3 2020-2024年中古双边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金额（亿美元）			累计比上年同期±（%）		
	进出口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进出口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2020	9.54	4.83	4.70	-25.7	-38.9	-4.5
2021	10.17	5.71	4.46	6.6	18.2	-5.3
2022	8.64	4.12	4.52	-15.0	-27.8	1.4
2023	8.62	5.04	3.59	-0.2	22.2	-20.6

2024	9.16	6.45	2.71	6.7	28.0	-23.5
------	------	------	------	-----	------	-------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中国对古主要出口电气设备及其零件、机械器具及其零件、车辆及其零件、钢铁及其制品、塑料及其制品、光学及计量仪器、肥料、橡胶及其制品等；自古主要进口矿砂、镍及其制品、海鲜、烟草、铜及其制品、无机化学品等。

3.5.3 中国对古巴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24年末，中国对古巴直接投资存量3059万美元。

表3-4 2020-2024年中国对古巴直接投资统计

(单位：万美元)

指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度流量	1,137	4,395	6,856	454	-404
年末存量	13,986	18,018	24,815	28,496	3,059*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4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注：“*”表示2024年末存量数据中包含对以往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中国企业在古巴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4份，新签合同额7623万美元，完成营业额4870万美元。年末在古巴劳务人员54人。



位于古巴哈瓦那近郊的石油钻探基地

3.5.5 境外园区

中国企业尚未在古巴投资开发境外园区。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政策优势】

古巴是西半球唯一的社会主义国家，政局稳定，社会治安良好，战略地位重要，是北美大陆通往南美的重要门户和通道，素有“加勒比海明珠”的美称，历史上曾是西半球贸易航运中心和投资热点。

古巴的农业、渔业、矿产、旅游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巨大。

【政策背景】

2011年，古巴经济社会模式更新启动以来，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现实压力下，古巴在吸收外国投资方面转变了观念，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政治上转变观念，释放积极信号

古巴党、政、军高级领导在公开场合多次表示，通过扩大对外开放、吸收外资来增强经济造血能力，是古巴重大国家战略。

2021年8月6日，古巴全国人大通过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非农合作社、个体经济发展的八项法令，内容主要包括：承认中小微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明确企业分类：1-10人为微型企业，11-35人为小型企业，36-100人为中型企业；规范非农合作社成立、经营、解散的法律流程等。古巴国家主席迪亚斯-卡内尔在推特上表示，古巴将继续以落实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为路径，推进模式更新进程。

（2）积极探索，在制度上破除藩篱，夯实法理基础

2014年，古巴全国人民政权大会批准通过了新《外国投资法》（第118号法），新法于当年6月28日生效。新《外国投资法》在原《外国投资法》（第77号法）的基础上做了全面修订，理顺外国投资者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保护投资者的投资利润及其他合法权益，允许外商合资、独资企业进入除医疗、教育、国防以外的所有领域，并对合资企业缴纳的相关税种给予一定减免，反映出古巴在对待外资观念上的转变，把引进外资看作实现特定行业发展的有效途径。

古巴还出台《马里埃尔特区发展法》，设立马里埃尔发展特区，给予特区内外资企业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建立更加规范、高效的投资审批流程，打造吸引外资的示范窗口。

（3）积极改善配套软硬件环境，营造良好氛围

古巴发挥适龄劳动人口充足、劳动力素质较高的优势，建立职业培训体系，加强对旅游、金融、行政等领域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截至目前，已培训旅游从业人员70余万人，金融、财会等专业人员数万名，为外资企业对接古巴市场提供便利。

古巴政府加大投入整治秩序，打击犯罪，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古巴主流媒体也加强正面宣介，讲解外国投资对古巴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的积极意义。

古巴还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每年发布投资目录，并在全球多地举行投资推介会。

【引资成就】

近年来，古巴以“不急也不停”的理念为指导，按照“小步慢走，循序渐进，收放自如”原则推进构建公平、多元的对外开放格局，取得一定成绩，外国企业承诺投资额由2011年的11亿美元上升至2017年的20亿美元左右。一些外国企业看好古巴的区位优势和发展潜力，提前在古巴布局。

作为古巴吸引外资的重要平台，马里埃尔发展特区建立十年来，其地位日渐巩固。由于美国对古巴的封锁依然存在，特区发展速度尚未达到期望值，但也取得一定进展。截至2025年6月，已有21个国家（包括古巴）的超过60家企业进驻，涉及工业、生物制药、食品、物流、交通、房地产等领域，吸引外资总额达32亿美元，创造就业岗位9721个。

【生产能力指数】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3年《生产能力指数报告》，古巴生产能力指数为42.5，排名第126位。

【数字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2020年8月，古巴外贸外资部推出外国投资单一窗口项目，并开通网站在线办公。

2020年9月11日，外国投资单一窗口操作规程的法令生效，该法令旨在为有意到古巴投资的外国公司提供便利。

根据古巴《官方公报》，单一窗口旨在通过外国投资增加古巴的商业机会，为相关自然人与法人提供指导，以期改善古巴投资模式，增加国家外汇储备。法令规定，单一窗口的信息管理系统，要实时更新投资审批进展，对投资申请进行分析，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批程序。此外，该窗口应向对在古巴投资感兴趣的投资人及时提供相关投资申请信息；还应向潜在外国投资者介绍古巴相关法律法规，提供相应的指导。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古巴在1994年至2020年间，曾实行货币和汇率体系双轨制，国内流通比索和可兑换比索两种法定货币。

其中，比索主要用于发放大部分居民的工资，居民再用于购买日常生活用品，可兑换比索与美元等值，主要用于旅游业、对外贸易和产品销售等部门。两种货币之间的兑换汇率存在差异，例如，国有部门记账时，1可兑换比索相当于1比索，而在银行等兑换点，1可兑换比索兑换约24比索。

2021年1月1日，古巴正式启动货币改革，将实现货币与汇率并轨，停止流通与美元等值的可兑换比索，使比索成为古巴唯一法定货币，同时实施单一汇率，比索兑美元汇率为24:1。

2022年8月，古巴政府先后放开银行和官方兑换所民众购买和出售美元现金等外币业务，兑换汇率由央行每日在其官网上公布。

根据古巴央行发布的汇率信息，2025年3月31日，比索兑美元汇率为24:1，比索兑欧元汇率为25.92:1。

人民币与比索不可直接兑换。

4.2.2 外汇管理

根据古巴相关法律规定，外国企业（含各类外资企业）可在国家银行系统的任何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开展业务活动。允许外国企业自由汇出利润和转移资本。

自2003年7月起，古巴政府开始加强外汇管制。古巴企业在对外交易中收到的美元，由古巴商业银行自动转为可兑换比索或古巴比索，其美元由商业银行缴付给中央银行。企业进口或涉外合同中所需的外汇，经批准后，可从银行购买。

2021年6月，古巴中央银行宣布，由于美国制裁，导致美元现金由古巴境内转至境外存储的途径中断，自6月21日起，古巴境内所有金融机构将暂停接收美元现金存款，美元转账及其他外币金融业务不受影响。

2022年8月，古巴信贷和贸易银行、人民储蓄银行、大都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可兑换外币储蓄卡的持有者，可在古正常刷卡的万事达（MasterCard）、维萨（VISA）银行卡的个人用户，均可在古境内银行、货币兑换点的自动提款机，以1:120的美元兑古

巴比索汇率，提取古巴比索现金；或在部分以古巴比索计价的消费场所，按相同汇率进行消费。

2024年以来，为增加外汇收入，古巴开始在特定零售和批发领域实施部分美元化政策，包括：开设仅限美元支付的加油站，并进一步规定特号汽油仅在美元加油站出售；允许哈伯纳斯雪茄店、国有连锁商店Tiendas Caribe等接受美元现金；允许旅游业相关场所、国际诊所、药店、眼镜店和机场等接受外币支付；开设美元商店等。

外国人携带现金超过5000美元出入境，需向海关申报。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中央银行】

1997年6月，古巴中央银行成立，承担监督和调控银行体系运作、发行货币、制定并执行货币借贷和汇率政策、洽谈外债等职能。

【商业银行】

古巴国民银行于1948年12月成立，是古巴最大的商业银行。自1997年5月起，古巴国民银行不再承担中央银行职能，改为商业银行，主要承办对国家有重大影响的项目贷款、转贷或担保业务，不办理存款和储蓄业务。

古巴现有9家商业银行，分别如下：

- 古巴国民银行（Banco Nacional de Cuba）；
- 人民储蓄银行（Banco Popular de Ahorro）；
- 投资银行（Banco de Inversiones S.A.）；
- 大都会银行（Banco Metropolitano S.A.）；
- 国际贸易银行（Banco Internacional de Comercio S.A.）；
- 国际金融银行（Banco Financiero Internacional S.A.）；
- 信贷和商业银行（Banco de Crédito y Comercio）；
- 古巴外贸银行（Banco Exterior de Cuba）；
- 古巴委内瑞拉工业银行（Banco Industrial de Venezuela Cuba S.A.）。

【非银行金融机构】

古巴现有14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

- ARCAZ S.A.；
- Casas de Cambio, S.A.；

- Compañía Fiduciaria S.A.;
- RAFIN S.A.;
- FINTUR S.A.;
- Corporación Financiera Habana S.A.;
- FINCIMEX S.A.;
- FINATUR S.A.;
- Financiera Iberoamericana S.A.;
- Servicios de Pago RED S.A.;
- FINEXIM S.A.等。

【外资银行和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办事处】

古巴现有13家外资银行和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古巴设立办事处，包括：

- Fincomex Ltd.;
- NOVAFIN FINANCIERA S.A.;
- Havin Bank Ltd.;
-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 Banco Sabadell S.A.;
- FRANSABANK SAL;
- Republic Bank Limited;
- BPCE INTERNATIONAL ET OUTRE-MER (BPCE-IOM) 等。

4.2.4 融资渠道

【法规】

1982年颁布的《第50号法令》和1992年颁布的《古巴共和国宪法》，针对外商和经济联合体获得外汇贷款问题，做出明确规定：合资企业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可从古巴国家银行系统中的任何银行获得外汇贷款；也可根据古巴国民银行的规定，从任何一家外国银行或外国金融机构获得外汇贷款。

此外，古巴银行还进一步加大对外开放步伐，向外商提供优于国际信贷市场价格的外汇资金。

【具体规定】

古巴对外商及其企业（古巴国家外贸专业公司除外）获得外汇贷款的途径，做出很多具体规定，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合资企业可从本国任何一家银行获得资金支持。贷款条件和申请程序，按通常商业程序办理。

（2）任何银行发放的外汇贷款期限一般情况下不得超过1年。在特殊情况下，也可申请延长信贷期限。对于投资项目贷款，则根据国际惯例，决定其偿还期限。

（3）不得提供增资贷款和美元贷款。古巴银行系统中任何银行，不得因为合资企业或其他形式经济联合体的外方增加注册资本，而向其提供贷款；也不能提供美元贷款。

4.2.5 信用卡使用

中国国内银行发行的开设有外汇账户的VISA信用卡和MasterCard信用卡，可在古巴使用。银联卡储蓄卡或信用卡，均可直接在古巴ATM机取现。美国银行发行的信用卡在古巴无法使用。

4.3 证券市场

目前，古巴尚未建立证券市场。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古巴对外资企业实行专门的能源消费政策。外商独资、合资公司和涉外公寓的租户，均须以美元支付供水、供电、供气费用。价格分别如下：

——水费为1.55美元/立方米，同时按水费的30%收取排污费。

——电费实行阶梯电价：用量0至300度，价格为0.22美元/度；301至1000度，0.24美元/度；1001至5000度，0.26美元/度；5000度以上，0.28美元/度。

——煤气30美元/罐（100磅）。

——柴油1美元/升。

——汽油1-1.2美元/升。

【案例】

根据2020年3月中国工程承包企业提供的某工程项目参考数据，建筑施工用电0.34

美元/度，水费1.57美元/立方米，柴油0.99美元/升。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劳动力行业分布】

2023年，古巴全国经济活跃人口为439万人，就业人口430.7万，失业率为1.9%。

据古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3年就业数据，在该年430.7万就业人口中，行业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 2023年古巴就业人口前十大行业分布

行业	占比 (%)	行业	占比 (%)
农牧渔业	16.79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7.06
教育行业	10.55	酒店餐饮业	6.64
公共卫生和社会求助业	10.37	公共管理国防和社会保障业	5.86
商业和个人物品修理业	9.72	建筑业	5.84
制造业	8.86	文化和体育业	3.66

资料来源：古巴国家统计局

【工资水平】

据古巴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职工月均工资为5839比索（按银行与民众美元交易价1美元=120比索折算，约合48.66美元）。其中，首都所在哈瓦那省月均工资最高，为6449比索。

在国有和混合所有制部门中，平均工资最高的行业为水电气供应行业（月平均工资为9317比索，下同），其次为建筑业（8538比索）、矿产开采业（8253比索）、企业服务和不动产行业（7122比索）等；商业和个人物品修理业（4240比索）、文体业（4840比索）、酒店和餐饮业（4962比索）等为工资较低行业。

【劳工素质】

据古巴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全国439万经济活跃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为96.2万人，占21.9%；受教育程度为小学及以下的为14.8万人，占3.4%。

【外资企业员工】

2020年12月，古巴发布第69号特别官方公报，更新了外资企业和机构古巴员工工资支付规定，其要点如下。

（1）工资协商决定并由合同约定

工资由政府指定的劳务中介机构与外国投资方商定，古巴国籍或永久居民受雇于外资企业和机构，必须先与本国劳务中介签订劳动合同。

（2）由劳务中介完成工资发放

外资企业将商定的员工工资，以外币支付给劳务中介，中介向员工发工资时，以古巴比索（CUP）支付。据企业员工反映，中介在支付员工工资时按美元兑比索1:24官方汇率计算，由于官方汇率与自由市场汇率之间的巨大差距，古巴本地员工实际到手工资仍然较低。

（3）员工工资不得低于现行本国企业相似岗位工资

古巴2017年预算法案规定，在外国投资企业工作，收入在2500比索以上的员工，自2017年4月开始，需缴纳个人所得税。马里埃尔发展特区从业人员，因之前已经缴纳该税种，可不适用于这项规定。

【案例】

2019年5月，根据中国某工程建设项目中方负责人提供的资料，古方建筑工人月人工成本在1000-1600美元之间。该工资按日工作10小时、月工作26天计算，食物、交通、工具、工作服和鞋子等均含在内。

【外籍劳务需求】

古巴本土就业尚未饱和，对外籍劳务需求量十分有限。古巴政府鼓励国内外企业雇用当地居民和拥有长期居留权的外国人。包括外企在内，只有在当地难以满足的高级经营管理岗位和技术岗位，才可以雇用外籍劳务，但是要经过严格审批。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目前，古巴不允许外资企业进行土地和房屋买卖。工业厂房、办公楼、住宅的月租金约为20-40美元/平方米。合资企业通常由古方提供土地或厂房作为股份，根据合资企业章程，决定每平方米土地的价格。

根据马里埃尔发展特区办公室网站公布信息，该特区内土地租赁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4-2 马里埃尔特区A区块土地租赁（50年租赁期）最低价格

区块序号	区块名称	面积（公顷）	价格（美元/平方米/月）
A-1	储备区块	607.9	27.19
A-2	西部生态公园	299.7	1.75

A-3	高科技工业园	459.5	38.58
A-4	石油业务区块	241.6	27.19
A-5	物流区块	386.6	27.19
A-6	运输区块	246.0	27.19
A-7	港口业务区块	262.8	38.58
A-8	农业食品加工区块	239.8	19.29
A-9	农牧业开发区块	897.0	1.75
A-10	技术园区	418.0	27.19
A-11	滩涂	314.0	—
—	总面积	4372.9	—

资料来源：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4.4.4 建筑成本

古巴当地市场普遍存在建筑材料供应不足的问题，钢材等主要建材仍较难获得。据中国某工程建设项目中方负责人2020年3月提供的信息，古巴该月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如下：

- 水泥，81-90美元/吨；
- 人造砂，22.9美元/立方米；
- 沙砾，22.2美元/立方米；
- 混凝土碎石，21.9美元/立方米；
- 石基，21.8美元/立方米；
- 砖块，1美元/块；
- 混凝土H25，122美元/立方米。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古巴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外贸外资部，主要负责：审批企业的进出口权申请、管理企业进出口产品清单、监督企业的进出口业务等。

5.1.2 贸易法规

古巴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国家对外贸实行垄断经营。近年，古巴政府鼓励出口，并根据国家财力统一安排进口。在关税、进口数量和技术标准等方面，未采取限制措施，未出现反倾销和反补贴的情况。

2022年，外贸外资部颁布第220/2022号部令《货物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一般方法》，作为外贸进出口活动基本准则。如欲了解相关条例，请参看如下网址：

www.gacetaoficial.gob.cu/sites/default/files/goc-2022-063.pdf

其他与贸易相关的法律法规请参看如下网址：

www.mincex.gob.cu/es/Comercio_Exterior/#pub-23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出口政策】

古巴政府鼓励出口，对出口创汇多的企业给予表彰和奖励。国家对传统创汇产品，如蔗糖、镍、雪茄、朗姆酒及龙虾等，实行统购统销，由专门的外贸公司负责出口。

此外，古巴大力推动非传统产品的出口，如医疗设备、生物药品和酸性水果等。

【进口政策】

对于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物资和商品，如粮食、燃料、机械设备等，由国家指定的专业进出口公司统一进口，并在关税上给予一定倾斜。限制奢侈品和豪华产品的进口。

【服务贸易壁垒】

古巴服务贸易领域包括流通领域，基本未对外资开放。仅在部分旅游宾馆、饭店的管理上，委托国外专业管理公司管理。对外国公司提供的服务贸易、合资合作公司的外方人员数量等方面，古巴控制得非常严格。

【知识产权】

古巴虽然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知识产权问题涉及不多，相关法律不完善，但对知识产权比较重视。国家标准办公室及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的下属工业产权办公室，负责部分知识产权相关工作。该办公室官网：www.ncnorma.cu/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农产品和食品标准管理机构】

古巴卫生部下属的国家食品营养和卫生局，负责根据古巴标准制定食品及其他产品的注册登记条例。

如欲了解详情，请参看网址：salud.msp.gob.cu/

【动物检疫】

古巴农业部下属的国家动物医学所，负责对动物及动物源产品的进出口开展检疫。该机构网址：www.minag.gob.cu/

需要检疫的动物类产品或关联产品如下：所有种类动物活体；以任何形式保存或保留的动物体；所有用于消费、工业、装饰、试验和研究的动物源产品；提供给动物消费的所有动植物源产品；微生物或寄生物媒介、血清、疫苗、激素、酵素及其他动物源产品；动物源的诊断或种植用培养基；任何可能传播动物疾病的材料、产品或容器。

【植物检疫】

古巴农业部下属的国家植物卫生检疫中心，负责对进出口的植物源产品进行监控。该机构网址：www.minag.gob.cu/

需要检疫的植物类产品或关联产品如下：所有种类的植物活体及其部分；人工种植或野生植物的种子；所有天然或人工培育的植物源食品；饲料和草料；林业产品；任何可能携带害虫的容器和包装；土壤；有机肥料；植物源原材料；整烟叶；可能危害农业的有机物或微生物；任何可能携带疾病或害虫的媒介。

【产品登记制度】

古巴把进出口产品分为三组，执行不同的登记与注册标准。

——A组，该组产品需经古巴相关主管机关的注册及审批，产品包括：食品；饮料；化妆品；药品；医疗设备；须经强制性计量检查的测量工具；玩具；农药；等等。

——B组，需符合古巴强制标准或其他法律规定技术要求的产品。

——C组，需制造商或供应商确认声明的商品。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古巴海关进出口税则】

古巴海关官网：www.aduana.gob.cu/

2022年1月14日，古巴第6号《官方公报》颁布了古巴财政和价格部以及外贸外资部2021年联合发布的第1号部令，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新的海关进出口税则。如欲了解新版税则详情，请参看网址：

www.gacetaoficial.gob.cu/sites/default/files/goc-2022-ex6.pdf

【典型产品进口关税】

古巴典型产品进口关税，如下表所示。

表5-1 古巴主要进口商品关税

税则号列	产品	单位	进口税率（%）	
			普通	最惠国
1006.30.00	精米	千克	10	5
1005.10.00	种用玉米	千克	10	5
2710	燃油	千克	5	3
4011.10.00	旅游用机动车用轮胎（包括家庭用车）	条	10	5
4011.20.00	公共客车或卡车用轮胎	条	10	5
8450	洗衣机	台	10	5
8516	家用小家电（吹风机、电熨斗、微波炉、电饭煲等）	个	10	5
8702.10.00	10座及以上（含司机）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柴油或半柴油）	辆	10	5
8703.21.00	排气量≤1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轿车	辆	10	5
87.04	货运机动车	辆	10	5

资料来源：古巴2022年第6号《官方公报》

【关税优惠】

2022年4月，古巴财政和价格部发布第91/2022号部令，规定凡符合有关要求的古巴境内法人，均可向该部申请享受海关税收优惠，即临时进口免税和出口退税。

（1）临时进口免税

是指生产企业临时性进口商品，经加工提高一定附加值后再出口，即可申请享受免税进口。这些商品包括：以再出口为目的进口的商品；为出口商品提供的包装材料；

生产包装的材料。

(2) 出口退税

是指在企业进口商品时已缴纳关税，但经生产、加工后再出口情况下，出口商品中包含的产品，或出口商品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产品，可申请享受全部退税。

出口退税申请须在出口货物报关单经海关查验确认后一年内提交，且进口时间不得超过一年，除此之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退税总额在1000比索以上；出口对国家经济有利；对进口商品给予优惠，不影响本国所产同类产品加工后商品出口。

办理出口退税可选择常规方法或简易方法。

【非贸易类进口价格关税】

(1) 旅客携带商品进口关税

古巴海关向旅客征收关税的规定如下：每位旅客可免费携带25千克的行李，超出部分按每千克10比索计算，只允许携带最多价值1000比索的物品。

超出部分价值在50.99比索以下，免征关税；51-500.99比索，征收100%的关税；501-1000比索，征收200%的关税。

货物价值参考《古巴海关非贸易类进口价格关税表》。

(2) 其他非商业进口关税

2022年7月，古巴政府发布2022年45号特别公报，确定自然人通过空运、海运、邮政和快递等途径，进口非商业货物的关税税率。法规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

新法规根据物品价值、重量及品类而非数量来确定物品是否为商业用途；放宽部分允许进口物品，如手机、电脑和轮胎的数量规定；将以重量计价产品的免税额度，从1.5千克增加到3千克；将进口物资的从量折算比价，从20美元/千克降至10美元/千克；将物资进口关税，降低70%。与此同时，海关总署更新相关法令。

2022年第175号决议确定自然人进行非商业进口的规则，第176号决议规定：寄给自然人货物的关税，并规定将货物的从量折算比价为每公斤物品10美元。

海关部门对非商业进口定义为：以个人或家庭使用为目的物资进口，其方式可以是行李托运、货运、信封或其他授权装载。物品申报必须透明，数量多样，不得超过既定限制，并且物品不能带有明显的商业性质或商业用途。如果进口物品被认定具有商业化性质，相关部门可根据新法规予以处罚。

此外，关于入境古巴的乘客随行李携带的食品、药物和清洁用品免税的规定，持续

生效至2025年9月30日。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2014年，古巴出台《外国投资法》（第118号法）。该法文本请参看网址：
juriscuba.com/legislacion-2/leyes/ley-no-118-ley-de-la-inversion-extranjera/

对于在古巴境内的外国投资，根据不同的投资行业、方式及其特点，分别由国务委员会、部长会议和获得授权的国家中央行政管理机构的负责人批准。

【必须由国务委员会批准的投资】

以下领域外国投资，不管采取何种投资方式，须在国务委员会批准后，由部长会议签发批准书：涉及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勘探或开发，但《外国投资法》同意并批准的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除外；涉及公共服务管理，如交通、通信、供水、供电、公共工程建设、公共资产开发。

【可由部长会议可批准签发的投资】

涉及以下情况的外国投资，由部长会议批准并签发批准书：不动产开发；外商独资企业；古巴国有资产或其权益的转让；涉及不可再生自然资源开采的国际经济联合体风险合同；有外国国家资本参与的外国公司投资；可再生能源利用；医疗卫生、教育和军队机构的企业系统；其他不需国务委员会批准的情况。

部长会议可根据外国投资的方式和行业，授权相关国家中央行政管理机构负责人审批所负责领域的外国投资。

5.2.2 外资法规

【新《外国投资法》】

2014年3月29日，古巴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批准通过新的《外国投资法》（第118号法），新法于当年6月28日生效。

新《外国投资法》在原《外国投资法》（第77号法）的基础上做了全面修订，反映出古巴在对待外资观念上的转变，把引进外资看作实现特定行业发展的有效途径。

该法最显著的特点是，在税收方面给予外商合资企业和国际经济联合体较大优惠，但明显不鼓励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新《外国投资法》内容包括：给予投资者的保障；可接受外国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的方式和出资形式；不动产领域的投资、出资及评估；外资谈判及审批程序；适用于外资的银行制度、进出口制度、劳工制度、税收制度、不可预见储备金及保险制度、工商登记注册及财务报告制度；关于环境保护、合理使用自然资源、保护科技创新的相关规定；建立针对外国投资的管控措施及争端解决机制。

在全国人大特别会议上，古巴时任外贸外资部部长对新《外国投资法》的主要规定要点做出如下说明：少数重要项目允许外商独资；鼓励外资改变和优化国家能源结构；规定行业本国必须控股；一般不转让国有资产；等等。

如欲了解古巴新《外国投资法》的中文版，请登录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网址：cu.mofcom.gov.cn）。

【政府引资目标】

古巴政府提出引资目标，希望每年吸引外资30亿美元，以实现经济增长7%和外国投资增长20%的目标。

引进外资要实现的目标包括：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扩大出口市场并实现出口市场的多元化，实现进口替代；从国外获得资金，增加新的就业机会，提高国民经济产业链的收入。

【新政策动态】

2022年8月，古外贸外资部副部长冈萨雷斯在参加古巴电视台访谈节目时表示，古政府将允许部分私营企业在该部的监督下直接参与对外贸易。

该部长还透露，自从古巴允许私营企业通过国有企业代理方式开展对外贸易以来，古私营企业和国有代理企业间已经签订14362份外贸代理合同，其中出口代理合同252份，出口总额为2140万美元。鉴于私营部门对该模式的需求，古巴正在增加获准开展对外贸易的中小微国有企业数量，以使古巴有外贸代理经营权的国有企业数量增至60家。

为配合新《外国投资法》，古巴每年公布《外商投资项目目录》。2024年，该目录共包含607个项目。其中，39个项目在马里埃尔发展特区，其余分布在全国各省市。

5.2.3 关于投资行业的规定

【基本规范】

古巴新《外国投资法》规定，古巴政府准许不损害国防与国家安全、国家遗产和环境的外国投资。

目前，古巴的国民医疗卫生、教育、武装机构（企业系统除外）和大众传媒行业，不准外资进入；除此之外，对其他各行业，外国投资可获准进入。

【向外资开放的行业】

新《外国投资法》要求制定以下11个重要行业的外资政策：农业和林业；食品工业；能源和矿业；糖业；制造业（包括钢铁工业、轻工业、化学工业和电子工业，但不含医药在内）；制药与生物技术业；批发业；医疗卫生业；建筑业；旅游；运输业。

【优先发展企业】

根据总原则和行业政策，应优先发展符合下列条件的外资企业：创造整条产业链；进行技术转让，包括管理技术；促进工业基础建设；能源领域，特别是可再生能源发展；农业生产；农业食品加工；石油和矿业开发；包括医疗旅游在内的旅游业发展。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根据新《外国投资法》，允许外资进入农业领域，但不允许外资以独资方式获得农业耕地的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外资可以以成立合资公司的形式，租赁农业土地进行生产，期限一般为25年。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根据新《外国投资法》，允许外资进入林业领域，但不允许外资获得林业耕地的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

【古巴对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古巴金融行业开放程度较低，金融业投资需遵守古巴《外国投资法》，古外贸外资部主管外资准入。

古巴外贸外资部发布的2023年《外商投资项目目录》中，对金融业投资准入做出如下规定：外资可购买参照古巴《投国投资法》设立的金融机构股份，可设立合资或外资金融机构的子公司，但不能进入古巴全资金融机构，也不可古巴开设外资银行分行。

如欲了解更多对古金融业投资的相关规定，可参阅古巴2018年9月颁布的第362号法令。法令原文参见如下网址：

www.bc.gob.cu//storage/manual-regulaciones/November2018/1g3uCnuUes2xa09WIwPw.pdf

【古巴对文化领域投资的规定】

古巴外贸外资部发布的2023年《外商投资项目目录》中，规定外商不可独资进入古

巴市场文化产品传播和服务领域。

5.2.4 投资方式的规定

【分类】

根据古巴2014年新颁布的第118号法令《外国投资法》，外国投资可采取下列方式：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和外商独资企业。

【合资企业】

合资企业是指由合资各方组成一个不同于各方的股份公司法人，股份采用记名方式，而且符合现行法律。外国投资者与本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应由各股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合资企业）批准书内予以规定。

合资企业可在境内外建立办公室、代表处、分公司和子公司，也可在国外的机构参股。古方一般以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或其使用权、现有设备和基础设施入股，土地上的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价值，由古巴政府批准的专业评估公司评估。

【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

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特征如下：不涉及新建法人；可开展批准书中规定任何活动；各合约方出资额不同，形成一笔始终属于各方所有的股本积累，但不构成注册资本，也可形成一笔共同基金。

在以下情况的外国资本介入，只允许采取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的方式：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的风险勘探合同；建筑合同；农业生产合同；酒店管理、生产管理或服务管理合同；专业服务提供合同。

从事自然资源开发、公共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批发贸易、旅游业务，开展上述领域活动的国际经济合同联营体，古方企业必须控股。

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中的酒店管理、生产管理、服务管理合同，可通过使用国际知名品牌及其广告，从外国投资者的国际市场营销推广中获益。外国投资者的角色和收益体现在：基于管理合同，以古巴本国投资者名义，代表本国投资者开展业务；不分享所得收益，根据其经营结果获取报酬。

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中的专业服务提供合同，通常与国际知名的外国咨询公司签订；提供包括审计服务、会计咨询、估价服务、企业融资、（企业）组织重组服务、市场营销、经营管理及保险中介服务在内的各项服务。

【外商独资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国投资者行使领导权，享有批准书上规定的一切权利，并承担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工商注册登记后，外商独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可以自然人、法人子公司、分公司等形式，在（古巴）境内从事法律许可的经营活动。

此前，古巴法律允许外国投资者成立独资公司，但审批十分严格。新《外国投资法》虽已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但根据古巴官方表态，只有在必要的情况下，可允许成立外商独资企业。另外，外商独资企业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反映出古巴仍不鼓励外商独资企业的政策倾向。

5.2.5 安全审查的规定

古巴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政府不允许外资并购本国企业，至今没有外资并购案例，也没有外资并购审查相关规定。

5.2.6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古巴政府尚未出台有关允许外资开展BOT和PPP项目的法令和规定。目前在具体合作中，古巴有意开始尝试BOT和PPP方式，同时也在与某些中资企业就利用上述方式开展合作进行谈判。

5.3 企业税收

古巴税收法规查询网站：www.onat.gob.cu/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法规】

2012年7月23日，古巴全国人大批准《税法》（第113号法），10月31日，古巴部长会议批准《税法实施细则》（第308号令）。新税法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税制】

在古巴主要实行属地税制。

根据2016年12月30日古巴全国人大发布的关于《税法》的公报（从2017年开始实施），闲置农林业用地税、房产税暂不实施。

根据古巴2017年预算法案的新规定，在外国投资企业工作的员工自当年4月开始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法规定，社会主体应缴纳的税费种类共计25种。分别如下：

——19个税种。

2013年新税法引入7个新税种：闲置农林业用地税；海滩开发使用税；河流排污税；港湾开发使用税；林业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开发使用税；地下水资源使用税；关税。

——三种贡献金。包括：劳动力使用税；社会保险金；地方发展土地贡献金。

——三种税费。包括：路桥通行税；机场旅客服务税；商业广告宣传发布税。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按照逐步实施原则，新《税法》规定的25个税种中，实施了18个。以下介绍相对典型的7种。

(1)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应税净收入的35%。对于从事可再生或不可再生自然资源开发的企业，部长会议可决定提高其所得税税率，最高可至50%。

(2)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应税净收入的15%。缴纳时间为每季度缴纳一次，可通过任意银行机构或者电话银行、自助柜员机办理。

(3) 劳动力使用税。目前税率为劳动者名义工资基数的20%，2016年逐步减至5%。名义工资是指劳动者得到的除奖励基金以外的全部工资和其他收入。财政和价格部2014年第139号令规定，在马里埃尔发展特区工作的劳动者，需按5%的税率，缴纳工资及其他报酬的个人所得税。劳务派遣机构将在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时，直接予以扣减，并在扣减后次月的20日之前，上交国家财政。

(4) 社会保险金。费率为名义工资基数的14%。

(5) 关税。实行从价税，目前实行两种税率：即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普通税率平均为16.9%，优惠税率平均为10.7%。

(6) 机动车运输税。对企业车辆和从事运输的车辆征收运输税。

(7) 印花税（证件税）。在古巴申请注册公司、资格认证和发放许可时，需按规定缴纳印花税。根据活动类别的不同，印花税税率也不同。

2025年度纳税申报和缴纳工作于1月6日启动。如在2月28日前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可获得5%的减免优惠。

5.3.3 外资企业税收优惠

2014年4月3日，古巴官方公报发布财政和价格部2013年第482号部令，外资企业在

古巴租赁海关仓库储存并销售车辆配件，其销售收入应缴纳所得税税率，从原先的6%降为1%。古巴经济和计划部、外贸外资部，负责编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产品目录，并提交财政和价格部审批。另外，购买上述产品的进口商，将享受50%的关税减免。

根据古巴外贸外资部发布的2021年版《投资指南》，通过设立合资企业和采取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的方式对古投资的合资企业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免缴个人所得税；合资企业或国际经济联合体成立之日起8年内免缴利润税，8年后按应税净额的15%税率缴纳所得税；在投资回收期内，对于被授权用于再投资的净利润或其他收益，可免缴利润税；运营第一年可免缴销售和服务税，第一年后可享受50%的减免；免缴劳动力使用税；在缴纳海滩开发使用税、河流排污税、港湾开发使用税、林业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开发使用税、地下水资源使用税时享受50%的减免。在投资过程中，免缴设备、机械等商品进口关税。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4.1 经济特区法规

2013年9月，古巴政府批准通过《马里埃尔发展特区法》，并于11月1日正式生效。特区实行特殊政策，通过吸引外国和本国的投资、革新技术和工业集成生产，来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

如欲了解《马里埃尔发展特区法》的中文版，请登录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网址：cu.mofcom.gov.cn）。

5.4.2 经济特区介绍

马里埃尔经济发展特区，是古巴唯一经济特区。

【定位】

古巴政府将马里埃尔经济发展特区视为“古巴面向世界的门户”。该特区位于首都哈瓦那以西45公里。

1997年，古巴政府原来决定在马里埃尔港设立免税区，但效果不佳。

2008年9月，古巴政府决定在此建设经济发展特区，总面积465平方公里。按照古方规划，特区内将建设深水港、年吞吐能力为100万标准箱的集装箱码头、高速公路、铁路及配套办公、住宅和商业娱乐等工程，建成后将包括港口、生产加工区、物流区、办公住宅区、商业娱乐区等。

特区实行特殊政策，通过吸引外国和本国的投资，也通过革新技术和工业集成生产，来实现促进古巴经济可持续发展。

特区的目标如下：促进国家发展；增加出口和促进进口替代；促进先进技术、专有技术及管理经验的转让；吸引外国投资；获得新的就业渠道和长期融资渠道；实现兼顾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建设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建立高效的进出口及货物集散物流系统；鼓励内外资企业入驻；保障其与国家经济其他组成部分的联系。

【特区建设进度】

该特区于2011年2月开工，巴西政府提供8亿美元软贷款（一期承诺6亿美元），进行特区基础设施建设（港口疏浚、集装箱码头、高速公路、铁路等）。该港提供700米的码头供船只停靠。码头吊机由中资企业生产。

2014年1月底，集装箱码头一期正式运营。特区由马里埃尔发展特区办公室管理，负责申请、许可、授权等全部手续的办理。

【引资政策】

特区鼓励并保护所有企业，鼓励发展工业、农牧业、机械制造、旅游及古巴法律允许的所有使用清洁技术、以知识创新为基础、能增加附加值的货物和服务生产活动。

古巴对特区内企业实行特殊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免征劳动力使用税；入驻前10年免征利润税，10年后按12%的税率征税；对用于再投资的利润免征利润税；对项目建设所需的工具、设备等商品进口免征关税；入驻第一年免征销售和服务税，第一年后按1%的税率征税；免收地方发展土地贡献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等。

特区主要推荐的投资领域包括：生物技术和医药、工业、运输物流、食品加工、建筑、交通、不动产、可再生能源等。

【外资入驻动态】

截至2025年6月，已有21个国家（包括古巴）的超过60家企业进驻，涉及工业、生物制药、食品、物流、交通、房地产等领域，吸引外资总额达32亿美元，创造就业岗位9721个。

2018年11月28日，古巴马里埃尔特区首家外商独资特许经营工业园——越南ViMariel工业园——开始施工建设。马里埃尔特区管理办公室表示，ViMariel工业园开工建设是本届古越政府经贸混委会的重要成果之一。该工业园由2018年7月成立的ViMariel S.A.公司经营，该公司是越南Corporación Viglacera S.A在古巴的分公司。

【特区用工制度】

取消劳动者工资级别。由投资商与国营劳务派遣中介，参照特区和古巴劳动力工资水平，协商确定聘用人员工资水平。

投资商支付给中介的员工工资，20%留作中介公司经营费用，其余80%折算成古巴比索支付给劳动者。

【联系方式】

马里埃尔发展特区办公室在哈瓦那设有接待窗口，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Oficina de la Zona Económica de Desarrollo Mariel

地址：Desamparados No.166 e/ Habana y Compostela, Habana Vieja, La Habana, Cuba

电话：0053-7-864-4242, 864-4244/0053-4-739-7360

电邮：ventanillaunica@zedmariel.co.cu

网址：www.zedmariel.com

截至2025年6月，没有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古巴援建工业园。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劳动用工制度】

古巴劳动法规定的试用期通常为30天至180天，视工作复杂性而定。临时性的或完成某项具体任务的工作，无须完成整个试用期。试用期满，如果劳资双方无任何一方表示异议，即自动达成无确定期限的劳动关系。

在非国有行业，劳动者与自然人之间建立劳动关系，须签订劳动合同或类似文件。劳动合同应保障劳动者获得最低限度的权利，其中包括：每天8小时工作时间，允许某些天加班1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每周休息1天，1年最少有7天带薪休假；劳动保护和卫生条件的保障。

【工作时间】

一般而言，每日工作时长为8小时，每周最少工作5天，每周工作时间可在40至44小时之间。每日工作时间内，可安排一两次休息时间，每次不超过30分钟。

每周最少应有1次连续24小时的休息，通常周日应为休息日。

劳动者每工作11个月（扣除病假，以及因事故等中断劳动的天数）可享受1个月（30

个自然日)的带薪假期,可以1次或分几次休假,每次休假时间可为30天、20天、15天、10天或7天。劳动者也可申请从年假里抵扣因个人原因缺勤的时间。年假期间的工资应在休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发放。如果确因工作需要无法享受全部年假,可延后至下一年度休假,或经劳资双方协商并书面同意,在保证劳动者每年最少享受7天的年休假的条件下,其余未休假天数可获得资金补偿。

【外资企业劳工制度】

古巴《外国投资法》规定,外资企业实行特殊的劳动用工制度。

(1) 关于用工对象

为外国投资经营活动工作的劳动者,一般应为古巴人或持有古巴长期居留许可的外国人。某些高级领导职务或某种技术性工作岗位,可由无古巴长期居留许可的外国人担任,此时应制定相应劳工制度,规范劳动者权利和义务。

(2) 关于激励基金

外资企业经外贸外资部批准,可设立激励基金,用以激励为其工作的古巴人和常住古巴的外国人。激励基金款可从盈利中提取。

酒店管理、生产管理或服务管理合同及专业服务提供合同,无需创建上述激励基金。

(3) 关于劳动合同

在合资企业任职的古巴人或常住古巴的外国人,除领导和管理机构成员外,应与由外贸外资部提议、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的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劳动合同。

劳务派遣机构根据现行相关法律,与古巴劳动者和常住古巴的外国人,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只有在合资企业批准书另有规定的特殊情况下,合资企业的所有人员可直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但必须符合现行的劳动聘用相关法律法规。

(4) 关于领导和管理机构

合资企业的领导和管理机构成员,由股东大会任命,并与合资企业建立劳动关系。

外商独资企业的领导和管理机构成员,由独资企业任命,并与独资企业建立相应劳动关系。

(5) 关于劳动报酬支付货币

古巴劳动者和常住古巴的外国人的劳动报酬,以古巴比索支付。

(6) 关于劳工人员更换

如果合资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认为，某员工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可向劳务派遣机构要求更换人员。任何劳工索赔均根据具体法律规定的程序，在劳务派遣机构解决。

【劳工（动）法规网页链接】

如欲了解古巴劳工（动）法规，请登录古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官方网站。

网址：www.mtss.gob.cu

古巴劳动法（第116号法）原文查阅网址：

www.gacetaoficial.gob.cu/sites/default/files/codigotrabajoactualizado_20022020.pdf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外国人在古巴工作条件】

外国人和没有古巴居留身份的人，必须在获得工作许可之后，方可在古巴工作。此外，外国雇员还应有临时居住证和劳动许可证。

【外资企业使用外国劳工规范】

根据古巴《外国投资法》（第118号法）的规定，为外国投资企业服务的劳动者必须是古巴人或常住古巴的外国人。

合资企业某些高级领导职务或专业技术性工作岗位上的职务可由外国雇员担任，其他工作应由古巴人担任。

雇用外籍雇员，应由合资企业各方共同决定，并写入公司合同中，明确专有技术岗位、外国雇员数量及其职能。

法律对在外企中工作的外国人人数无明确规定，但在执行中有较严格的控制，一般企业只允许3-4人，并需要申请工作许可。部分技术岗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可直接聘用具有长期居留许可的非古巴籍自然人。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古巴对引进外籍劳务的态度比较谨慎，鼓励使用更多的当地劳务人员，对外籍劳务的审批严格。

相关手续通常由当地邀请单位办理，需办理有效期为一年的临时居住证和工作许可证，由邀请单位出具邀请函，申请工作签证，并经内务部移民局和驻外大使馆的核准。目前，虽未设立外籍劳务配额，但对入境的外籍劳务人员管理严格，工作许可证逾期将被处以高额罚款。

外国人在古巴工作，也要适度提防治安危险。古巴社会政局稳定，总体治安情况良

好,但近几年针对外国人的偷盗抢劫案件发生率有所上升。

外国人在古巴工作,还应注意防范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风险。古巴存在交通意外、安全事故、飓风、暴雨灾害等风险。

建议劳务人员根据自身需求,投保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等,规避潜在风险。中资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加强与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的沟通协调。

【外国人工作许可办理】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工作许可办公室负责办理外籍劳务人员工作许可证申请或延期申请,并发放许可。

地址: Calle 23 e/ O y P Vedado, Municipi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380008

电邮: webmaster@mtss.gob.cu

网址: www.mtss.gob.cu/

5.6 外国企业在古巴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古巴实行计划经济,土地属国家所有,个人不得出让和买卖。房屋买卖仅限于古巴公民(以及持有长期居留身份的外国人)之间进行。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不动产投资的规范】

古巴《外国投资法》规定,经过古巴政府批准的外国投资企业,可在政府主管部门安排下,通过租赁或折算入股的方式,获得办公用房、厂房、住房及项目建设用地。

投资不动产,并取得该不动产的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也是投资的一种方式。上述提及的不动产投资适用以下领域:用于私人居住或旅游目的的住房及其他建筑物;外国法人的住宅及办公处所;以旅游业开发为目的的不动产项目。

【外国购房者新政】

2014年5月,古巴内务部颁布2014年第4号部令,给予在古巴购买或租赁住房的外国人及其家人一年期居留签证,并可不限次数延期。根据同时颁布的旅游部2014年第47号部令,上述住房是指由授权的古巴机构建设并管理,以销售或出租为目的的住房。

为鼓励旅游业发展，古巴计划兴建数十个高尔夫及游艇相关豪华社区。

根据该项新政，此类外国购房者，将获临时移民身份。要获得房产签证，需向住房所属的物业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物业管理机构和古巴旅游部审核并出具意见，最后由内务部批准签发。

如果签证持有人在古巴不再拥有或租赁住房，或者在古巴境外居留超1年时间，或者“出现触犯刑法、其他法律或违反在古巴境内居留条件的行为”，签证将被注销。

如果需在古巴境外居留超过1年，房产签证持有人可向古巴在境外的使领馆申请延期。

【农林用地闲置税】

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从2018年下半年开始，古巴将在比那尔德里奥、西恩富戈斯两省征收农林用地闲置税。古巴官方指出，该税种不属于营业税，征收目的在于使更多土地投入生产。古巴财政价格部官员表示，未来征收范围将扩大至其他省份。

古巴政府将对相关土地的质量进行评估，并根据有关标准将土地分为四个等级。土地持有者将按不同土地等级纳税，每公顷需上交税额为45-180古巴比索。

【法规网站链接】

如欲了解古巴相关法规，请登录古巴内务部网站（网址：www.minint.gob.cu）。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古巴没有证券交易市场，外资企业不能从事证券投资交易。

5.8 环境保护法规

关于古巴环境保护类法规，请登录古巴全国人大网站。网址：

www.parlamentocubano.gob.cu/ley-del-sistema-de-los-recursos-naturales-y-el-medio-ambiente

5.8.1 环保管理部门

1996年成立的古巴国家环境治理技术标准化委员会，主要负责古巴环境技术标准的修改、执行和完善，该机构对国际ISO 14000认证系统同样负有修改和评价的责任。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古巴《环境法》、环境监控的技术标准系统，是古巴环境治理的主要手段。古巴新《外国投资法》对设立外国企业做出相应的环保要求和规定。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根据新《外国投资法》，古巴鼓励并授权外资在促进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开展业务活动，在所有阶段都应关注技术引进、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

对环境造成损失或损害的自然人或法人必须恢复原有的环境状况，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修复或相应赔偿。

古巴尚未颁布碳排放相关法规。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程序】

根据新《外国投资法》，对于一般投资项目，需由古巴外贸外资部根据投资项目性质提请古巴科技和环境部考虑是否进行环评。如果有必要环评，投资方还需要再向古巴环境局提出申请。

环评报告完成后，提交科技和环境部审查，将审查结果通报外贸外资部。

关于申请环评的费用和时间等事项，根据投资或承包工程的性质不同会有所区别。

【古巴环境局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为古巴环境局，隶属于古巴科技和环境部，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古巴环境局（La Agencia de Medio Ambiente）

网址：www.ama.cu/

电话：0053-7-2021071, 2025531-39

传真：0053-7-2040852

电邮：infoama@ama.cu

地址：Calle 20 esq.a 18 A, Miramar, Playa, La Habana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法律规定】

古巴2022年新修订的《刑法》（第151号法）第二编第三章第四节第一部分，就反

商业贿赂做出相关规范。

（1）关于公务员受贿索贿

公务员为自己或为他人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收受他人财物，并通过手中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处以4至10年有期徒刑。

若公务员仅收受他人财物，处以2至5年有期徒刑或处罚金500-1000比索，也可监禁和罚金并处。

如果公务员受贿并有索贿现象，处以8至20年有期徒刑。

（2）关于向公务员行贿

为自己或为他人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员财物的，处以3至8年有期徒刑或处罚金500-1000比索，也可监禁和罚金并处。

（3）关于公务员滥用职权

若公务员或公职人员滥用职权，谋取不当私人利益的，如果未引起较大影响，处以4至10年有期徒刑。上述罪行视情没收财产。

【法规网页链接】

如欲了解古巴反对商业贿赂的相关规定，请参看网址：

www.parlamentocubano.gob.cu/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o/2022-09/goc-2022-o93_0.pdf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按古巴现行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古巴工程建设多由政府指定的国有单位承担。据新《外国投资法》，涉及建筑工程的外国投资只能采用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的方式，而不能采取合资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的方式。

外国建筑、设计等服务公司如要在古巴运营，须经古巴政府主管部门注册登记，提交完整的公司法律文件，并附上在其他国家承建或设计的项目资料供政府审批。目前，在古巴仍无独立的外国建筑或设计公司。

外国工程承包企业或设计企业还必须与政府指定的当地公司组成临时联合体共同承建工程，工程结束后联合体解散。联合体设有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双方指派，通常各占一半。外方提供技术和资金，古方提供劳务、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在当地所需

建材的采购。总经理可由外方担任。出资比例通常是50:50。

古巴现有高档合资旅游酒店，使用外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工程，基本由国际经济联合体承建，主要雇用古巴当地的建筑工人。古巴当地人无法胜任的个别岗位，需事先与古方协商，并在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中明确派遣外国工程技术人员的具体岗位和人数。

由于土建工程通常由当地企业施工，建设周期长，配套资金、原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无法保证，工程成本、质量、工期难以控制。

5.10.2 禁止领域

根据古巴《外国投资法》，禁止外商在卫生、教育和国防领域开展业务经营。

5.10.3 招标方式

根据承包项目的性质，古巴进行国际招标或邀请招标。招标规则由项目主管部门制定，但具体招标过程缺乏透明度与规范性。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古巴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泛美互助条约》《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等知识产权协议缔约国，也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

古巴国内现行知识产权法律，为1983年5月14日生效的《关于发明、科学发现、工业设计、商标及原产地名称第68号法令》和1983年9月9日第1046号法规（后修改为2012年第290号法律）。

古巴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可在古巴官方公报网站查询。

网址：www.gacetaoficial.gob.cu/es/decreto-ley-290-de-2012-de-consejo-de-estado-0

5.11.2 外国投资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根据古巴新《外国投资法》，外贸外资部将收到的投资建议方案提交科技和环境部进行审议。科技和环境部将对其技术可行性、必要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措施进行评估，以保障古巴的技术主权。

在各种外国投资方式内取得的应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科研成果，须根据外国投资成立文件的规定办理，并遵守现行法律的相关规定。

古巴劳动者，如果参与可产生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的技术创新活动，应有获取相应知识产权的权力。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一般而言，对于在古巴产生的投资合作纠纷，优先依据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纠纷。

如果无法解决，则采取仲裁方式，仲裁机构为古巴国际贸易仲裁法庭。该机构隶属古巴国家商会。申请方可要求国际仲裁或异地仲裁，但仲裁地点一般选择合同签署地点。

解决纠纷适用的法律：古巴境内发生的贸易纠纷，参照2024年第87号法令《关于国际商事仲裁与调解》解决；如果纠纷涉及外国投资，则遵照《外国投资法》相关条款。

2024年第87号法令《关于国际商事仲裁与调解》原文见如下网址：

www.gacetaoficial.gob.cu/sites/default/files/goc-2024-o74.pdf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受国内互联网基础建设滞后、移动支付技术发展缓慢等因素制约，古巴数字经济的发展尚在起步阶段。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古巴通信基础设施发展较为滞后。2017年，古巴电信开始提供家庭网络服务，2018年底开通3G网络，2019年上线4G网络，目前5G网络尚在搭建实验局。

截至目前，古巴已铺设2条海底电缆，总带宽超过500Gbps，全国拥有超过800万条移动线路和约5600个基站，4G网络覆盖率达到50%，月均流量消耗达10GB，高于美洲地区7GB的平均水平，仅次于美国和智利。

古巴通信基础设施虽然发展迅速，但受限于投资有限，基站数量少（人均基站数在拉美倒数第一）、容量低、传输带宽小、宽带未普及等因素，目前全国仅71%的人口开通了宽带上网业务（包括移动蜂窝和家宽用户），而且网络覆盖差、上网速率低、卡顿严重，资费高，远远无法满足人民与外界沟通的需求。以家庭宽带为例，古巴电信公司作为唯一运营商，最高提供约4M-6M带宽，每月费用折合人民币约为5600元。

近年来，古巴电子商务取得一定发展，出现了Revolico、Supermarket23、Katapulk等电商平台，以及Mandao、Jáamazon等外卖软件。

古巴国内已经推行的电子支付平台主要有Transfermóvil、EnZona、Banca Remota等。其中，Transfermóvil已有超过500万个用户，2024年交易数超过12亿笔，同比增长约20%，截至2024年6月底，已有95634个商家开通Transfermóvil二维码支付渠道；Enzona用户也已超过108.3万个。2024年1-5月，古巴全国电费、话费和燃气费的电子支付占比分别达69.6%、87%和49.9%；国家税务总局61%的税收通过电子支付渠道征收。

为鼓励民众使用电子支付渠道，2025年1月，古巴央行宣布，自2025年1月29日起，使用Transfermóvil、EnZona等电子支付平台付款可享受6%的减免（旅游业相关商店、建筑材料商店、加油站等除外），最高减免金额不超过210比索。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古巴对数字经济的定义】

古巴通信部第一副部长冈萨雷斯2024年7月在接受《格拉玛报》采访时对数字经济概念作出解释：数字经济是指所有依赖数字基础设施和服务，或可通过数字基础设施和服务实现显著发展的经济活动。

【与发展数字经济有关的政府部门（机构）】

2024年6月，古巴部长会议批准通过了《数字化转型政策、数字议程和人工智能战略》，根据该文件，负责推进数字经济议程的主要部门为古巴经济和计划部、财政和价格部、古巴央行、外贸外资部、内贸部、能矿部、工业部、国家统计局、通信部等。

【数字化重点产业情况】

古巴通信部长阿雷维奇表示，在信息应用和服务领域，该国共有31个实体、两个科技园以及290家中小微企业。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古巴部长会议批准通过的《数字化转型政策、数字议程和人工智能战略》提出数字议程八大战略轴心，即监管框架；基础设施、连接和数字访问；数字经济；数字教育和文化；数字政府；创新；网络安全；数字内容。

关于基础设施、连接和数字访问，总体目标是：为社会所有参与者提供先进的技术和设施，使其能够获取更优质、安全的服务并进行互联，优先使用本国制造的设备 and 工具，保证横向平台的互操作性和可用性，以提高数字化转型过程的合理性、有效性和效率。具体目标和行动路线包括：强化数据中心的计算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加强技术平台建设，为数据中心的管理和运行和基于云计算的服务提供保障；升级并拓展电信传输、接入和聚合网络；通过创建新的通信链路和扩展互联网接入点能力，提高国际接入的能力和活力；加强机构、组织、实体和企业的技术连接基础设施并提高安全性；提高现有电信/ICT服务的质量，根据技术发展情况提高电信/ICT服务的普及性并增加新的服务；发展本国计算机和电信设备制造工业，最大限度地减少进口需求。

关于数字经济，总体目标是：在商品和服务的管理、生产和分配等流程的设计和实施的引入数字技术，推动经济、金融、贸易、物流和生产体系转型，使其为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福祉作出贡献。具体目标和行动路线包括：通过强化数字生态系统，推动经济

数字化转型；刺激和推动科技金融服务发展；准确衡量数字经济对国内生产总值（GDP）和社会的影响；推动战略经济领域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业务和电子商务；发展工业4.0。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古巴与发展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第370/2018号法令《关于古巴社会的信息化》（2018年12月17日颁布），原文请参阅网址：

www.gacetaoficial.gob.cu/sites/default/files/goc-2019-o45.pdf

——第359/2019号令《关于古巴计算机程序和应用行业的发展》（2019年5月31日颁布），原文请参阅网址：

www.gacetaoficial.gob.cu/sites/default/files/goc-2019-o45.pdf

——第360/2019号令《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及国家网络空间防御》（2019年5月31日颁布），原文请参阅网址：

www.gacetaoficial.gob.cu/sites/default/files/goc-2019-o45.pdf

——第35/2021号法令《关于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无线电频谱的使用》（2021年4月13日颁布），原文请参阅网址：

www.gacetaoficial.gob.cu/sites/default/files/goc-2021-o92.pdf

——第42/2021号令《电信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总则》（2021年5月24日颁布），原文请参阅网址：

www.gacetaoficial.gob.cu/sites/default/files/goc-2021-o92.pdf

——第43/2021号令《无线电频谱使用条例》（2021年5月24日颁布），原文请参阅网址：

www.gacetaoficial.gob.cu/sites/default/files/goc-2021-o92.pdf

——第45/2021号令《关于古巴自动化的全面发展》（2021年6月23日颁布），原文请参阅网址：

www.gacetaoficial.gob.cu/sites/default/files/goc-2021-o90_0.pdf

——第59/2021号令《关于工业发展》（2021年11月2日颁布），原文请参阅网址：

www.gacetaoficial.gob.cu/sites/default/files/goc-2021-o142.pdf

——2022年第149号法《个人数据保护法》（2022年5月14日颁布），原文请参阅网

址：

www.gacetaoficial.gob.cu/sites/default/files/goc-2022-o90_0.pdf

——古巴央行2023年第111号决议《关于本币现金收付、存取、持有限额的银行法规》（2023年8月2日颁布），原文请参阅网址：

www.gacetaoficial.gob.cu/sites/default/files/goc-2023-ex55.pdf

截至目前，古巴政府尚未就对外商投资数字经济相关行业给予特殊的准入政策及优惠政策。

6.5 中国与古巴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中国尚未与古巴签署有关数字经济合作的协议。截至目前，中国企业参与了古巴2/3/4G网络基础设施、电子商务等领域建设，但在古巴移动通信网络、大型数据中心、云计算、云服务、智慧物流、移动支付等领域，尚未开展相关投资。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古巴对绿色经济的定义】

古巴官方通常使用“循环经济”这一概念，将其定义为“一种生产和消费模式，意味着尽可能长时间地共享、租赁、再利用、修复、更新和回收现有材料和产品”。

古巴高度重视发展循环经济。2022年11月，古共中央第一书记、古巴国家主席迪亚斯-卡内尔主持国家创新委员会会议，将“回收行业中的循环经济”作为会议主题，强调政府应高度重视循环经济，国家计划中提出的所有内容，都应从循环经济角度出发。

【与发展绿色经济有关的政府部门（机构）】

古巴负责绿色经济发展的相关部门主要有：科技和环境部、农业部、工业部、古巴糖业集团等相关领域国有企业。

【相关行业的绿色发展情况】

古巴政府十分重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将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沼气等的开发利用确定为优先发展产业。近年来，由于古巴电力供应短缺持续加剧，古巴政府加大力度推进光伏电站建设，提出在2028年前建成92个光伏发电园计划，总装机容量可达2012兆瓦，其中50余个光伏发电园计划于2025年建成，装机容量预计将超过1000兆瓦。

【绿色经济金融政策和产品】

近年来，古巴开始逐步推行绿色银行业务，为有助于缓解气候变化的环境友好项目提供融资。马坦萨斯省信贷和商业银行行长查韦斯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可申请融资的项目包括：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项目；可减少污染的项目；可减少水等自然资源利用的项目；有助于改善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的项目等，绿色银行业务将为上述项目的参与者提供利率或担保方面的政策优惠。

【古巴加入与绿色经济、绿色发展相关的国际协定、国际组织的情况】

古巴设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公室，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参与国。

【外资参与当地绿色经济重点项目】

目前，在古实施的绿色经济相关重点项目，主要包括：

——“节能建筑”项目

该项目旨在通过在建筑物中使用可再生能源和提高能源效率，减少化石燃料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项目由“欧盟气候”项目（Euroclima）出资，总投资额为110.5万欧元，由古巴工业部下属电气集团公司（GELEC）实施。

——“能源管理系统规划实施线上培训”项目

由全球环境基金出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实施。古巴工业部、外贸外资部、能矿部、科技和环境部等部门参与。

——“提高制冷机和空调能源效率能力”项目

由全球环境基金出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实施。

——“能源效率和能源节约”项目

该项目由欧盟出资，旨在支持古巴政府有效和可持续地管理其资源，以实现能源结构多样化。

——“提高墨西哥和古巴循环经济中的基础设施建设质量”项目

该项目由德国经济合作与发展部出资，由德国计量研究所实施，目标是促进资源回收利用和再循环，在所有可能的领域，制定合适的标准和技术法规，以促进循环经济。该项目于2023年初启动，预计持续至2026年。

——“古巴沿海地区通过适应生态系统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韧性”项目

该项目由绿色气候基金出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实施。项目将在比那尔德里奥、阿特米萨、玛雅贝克、谢戈德阿维拉、卡马圭、拉斯图纳斯和格拉玛等7个省份实施，将惠及130万人。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节能减排路线图及相应措施】

2024年，古巴国家主席迪亚斯-卡内尔与古巴能源领域国有企业代表举行例行会晤，会上提出古巴能源转型目标为到2030年29%的发电来自可再生能源，实现发电能源100%自给自足；到2050年，实现100%可再生能源发电，完成能源转型。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战略规划】

古巴第九届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第五次特别会议批准了“自然资源和环境宏观规划”（MRNMA），该计划旨在维护环境健康和平衡，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也提出其他与环境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MRNMA机构组成

MRNMA设有一个机构间理事会和一个技术秘书处。机构间理事会主席为古巴副总理伊内丝·玛丽亚·查普曼·沃夫（Inés María Chapman Waugh），成员包括古巴科技和环境部、能矿部、农业部、公共卫生部、内务部、规划院、国家民防参谋部、国家水利资源研究所等机构的部长或主席。技术秘书处主席为科技和环境部第一副部长何塞·菲德尔·桑塔纳·努涅斯，成员包括科技和环境部、农业部、能矿部、内务部、经济计划部、国家水利资源研究所等机构部级或司局级官员。

（2）MRNMA目标

- 制定和加强实施国家环境战略的制度和法律框架；
- 通过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确保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在环境方面具有可持续性；
- 通过污染源综合治理、推广可持续消费和清洁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通过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进行回收利用和循环，改善环境质量；
- 切实有效地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计划和行动；
- 在社会积极参与下，针对自然、技术和健康方面的危害，制定高效减灾风险管理制度。

（3）MRNMA内容

MRNMA由“国家环境战略实施计划”和“应对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计划”组成。

“国家环境战略实施计划”包含以下7个项目：

- 加强实施环境体系改善政策的体制和法律框架；
- 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态系统和国家自然遗产的保护；
- 自然资源、生态系统和环境的保护；
- 治理环境污染；
- 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
- 环境发展的经济可持续性；
- 促进古巴可持续发展的教育、意识形态和环境文化。

“应对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计划”包含以下2个项目：

- “生命任务”（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计划）；

——国家减灾风险管理平台。

如需了解MRNMA更多信息，请参看网址：www.citma.gob.cu/macroprogama-ma/#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支持绿色经济的相关政策】

古巴第九届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第五次特别会议通过《自然资源和环境体系法》。该法规定，可通过经济激励措施、税收、信贷、专项资金等手段，促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

古巴还设立国家环境基金，用于资助环境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相关的项目和活动。受国家环境基金全部或部分资助的项目和活动，可由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或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在国家或地方政策框架下执行，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批。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

——2004年第28号官方公报，颁布“保护臭氧层宣言”计划；

——2004年第62号官方公报规定，禁止制冷产品行业故意向大气排放消耗臭氧层物质；

——2005年，古巴政府更新消耗臭氧层物质涉及的设备和产品管控清单；

——2012年第30号官方公报，颁布“2012-2030年氢氯氟碳化物消除纲要”和“氢氯氟碳化物消除计划”；

——2012年第29号官方公报，更新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时间表。

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请参看网址：www.citma.gob.cu/marco-legal/

【碳排放法规】

古巴暂未出台碳排放相关法规。

7.4 中国与古巴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合作协议】

中国暂未与古巴签署相关协议。

【合作案例】

中国企业在古巴投资建设了太阳能、生物质发电厂，为保障古巴能源供应、助力能源结构转型、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1）西罗雷东多生物质电厂项目

该项目由中国上海电气投资公司和古巴BioPower共同投资，是古巴首个大型生物质电站项目。电厂装机容量62兆瓦，配置2台120吨的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和1台60兆瓦等级的汽轮发电机组。电厂采用双燃料发电，糖厂榨糖季使用废弃甘蔗渣作为燃料，电厂向糖厂提供所需蒸汽和电力，多余电力向国家电网输送。非榨季则使用当地一种大规模生长的灌木树（麻风树）作为燃料，产生电能全部输送电网。

（2）马里埃尔光伏电站项目

该项目由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同两家英国公司共同出资建设，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按总承包方式进行承建。

该项目建设期间，得到了中英古三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古共中央第一书记、国家主席迪亚斯-卡内尔，以及古巴能源矿产部部长等多位政要多次莅临项目现场考察指导，并视之为古经济发展的标志项目。2019年首度访问古巴的英国王储、威尔士亲王查尔斯王子，出席项目启动仪式。

目前，光伏园已与古巴当地电网完全并网，总容量可达61.9兆瓦，中、英投资方与古巴电力联盟，已经签署为期25年的购电协议，光伏园将源源不断地为古巴提供电能。

8. 中资企业到古巴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古巴政局稳定，治安良好，法规健全。古巴政府对外来投资持欢迎态度，近年来一直在努力改善投资环境，取得一定成效。但企业在古巴开展投资合作，仍应注意各类风险，做好预判和防范。

8.1 主要风险

【国际政治风险】

半个多世纪以来，美国对古巴的全面经济封锁阻碍了古巴与其他国家发展经贸往来。比如，古巴法律规定，在古巴使用的机械设备等，美国元素不得超过10%。从美国方面看，自2019年5月2日起，美国全面启动《赫尔姆斯—伯顿法》第三编，允许美国公民就古巴革命政府“没收”其财产，起诉古巴政府或外国企业；因而，与古巴开展业务的企业，必须对美国可能的制裁保持高度警惕。

【收汇风险】

应古方要求，相当部分的中国对古巴出口贸易，曾一度采用360天至720天远期信用证方式，经营和支付风险较大。自2016年古巴经济出现困难后，古巴在贸易领域开始普遍出现拖欠中国供应商货款的情况。在古投资和提供工程服务的中资企业也曾反映，古方主体因经济困难和外汇紧张等因素，无法按合同约定，以外汇支付应付款项。

【汇率风险】

古巴自2021年起，取消“可兑换比索”流通并实施货币并轨后，规定官方汇率为1美元兑24比索。2022年8月，古巴政府先后放开银行和官方兑换所民众购买和出售美元现金等外币业务，兑换汇率由央行每日在其官网上公布，目前为1美元兑120比索（民众购汇价格）。但外资企业在投资时，仍只能适用官方汇率按1美元兑24比索进行兑换。目前，古巴政府尚未公布这两种汇率将在何时以何种方式进行统一的方案，这也构成外资企业在古投资时需要面对的一大不确定因素。

【能源和物资短缺风险】

古巴电力系统所用发电设备多为冷战时期从苏东地区采购，由于无法保证零配件供应，相当一部分已处于年久失修状态，加上外汇缺乏造成进口原油紧张，这些都导致古巴电力供应长期处于紧绷状态，夏季尤易发生频繁停电现象。2025年以来，根据古巴电力联盟数据，古巴日均用电缺口高达三分之一甚至二分之一。此外，由于古国内生产能

力有限，而政府优先将有限外汇资源用于保障民生所需的食品、药品和燃油进口，这就导致包括建材在内的其它多种物资供应不足。有意在古投资的企业，应认真分析能源和物资短缺对项目正常运行造成的风险。

【出入境物品管控风险】

古巴对出入境物品的管理严格，在机场出入境时，对食品、药品、通信器材、电器、文物、货币、音像制品和书籍等，均会进行检查。企业应提前充分了解相关政策，避免携带敏感物品，以免被查扣。如遇检查，请主动配合海关和检疫部门，不要抗拒和逃避检查，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自然气候和社会治安风险】

古巴属于热带草原性气候，日照强烈，湿度较大，飓风、龙卷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在古使用的设备物资，需针对当地高温、高湿和沿海地区空气盐度较高的自然环境，在设计和维护方面作出特别处理。另外，尽管古巴整体治安良好，但近年在经济困难加剧背景下，亦有中资企业遭遇入室盗窃等社会治安事件。中资企业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和社会治安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加强与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的沟通协调。

8.2 防范风险措施

【正确选择投资行业和地点】

在困难经济形势下，古巴坚持外汇管制制度，并将有限的外汇优先用于食品药品和燃油等保障基本民生的物资进口，对其它外汇支付义务，难免心有余而力不足，这些导致在古投资者，如果要以外汇形式获得和汇回利润，会面临较大困难。

因此，在古巴投资应以能够帮助当地增加出口创汇能力为优先目标，选择以古巴以外的市场为目标导向的行业，选择马里埃尔发展特区等享受特殊经济政策的区域，立足于以项目本身出口收益，而非政府调剂的外汇额度，来解决项目的投资回报问题；并且，在合作项目前期，应通过商谈或合同商签，通过有效监控合同执行，始终保持对出口收入外汇现金流的有效控制，以确保项目所需的零配件、物料进口和中方投资应得利润汇回，保障项目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了解政策变化】

近年，古巴政府着力扩大引资力度，外资政策常处于动态调整状态中。中资企业应聘请当地专业律师，全面了解古巴关于外国投资和企业注册的最新法律、政策动向，并

据此妥善开展注册、投资和经营相关事宜。另外，企业应关注古巴宏观经济形势，关注古巴与美国等国家的关系走向，尽量避免国际政治波动等因素，对项目合作造成不良影响。

【雇用当地劳动力】

古巴法律规定，外资企业雇用工人，必须通过古巴劳务公司。在实际操作中，外资企业往往还需额外直接支付给本地雇员工资。中资企业投资前，应详细了解当地《劳动法》关于工资支出的具体规定，精心核算工资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

【坚持合规经营】

在古投资的中国企业，应全面掌握古巴相关投资贸易法律法规，熟悉当地政府部门和企业的发展状况、规章制度和运行模式。企业经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古巴的法律规定，依法诚信经营，远离商业贿赂、商业失信等不良行为，因为这些行为不仅会受到法律制裁，也会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

【在当地建立和谐的关系】

古巴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政府对各项事务拥有最终决定权。在古投资的中资企业应与古巴政府主管部门保持沟通，以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

中资企业应和古巴政府部门加深双方信任和理解。同时，应通过本土化经营、企业开放日、支持社会公益事业活动等方式，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积极配合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其他执法部门的正常工作，并积极与古巴工会、企业当地员工、所在社区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建立友好关系。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资企业在古巴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其内容应包括：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员工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为员工购买保险；遇到典型紧急事态，明确责任人员和处置措施。

遇有突发聚集性疫情、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立即上报中国驻古巴大使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此外，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火警和救护电话。

古巴报警等紧急事态联络电话为：匪警电话106，火警电话105，救护电话104。

【利用金融保险方式保障自身权益】

在项目风险的规避上，建议相关企业在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阶段，即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金融保险机构咨询古巴国别风险和项目风险情况（网址：www.sinosure.com.cn），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保险、担保、银行等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古巴政府非常重视外国投资。中资企业在古巴投资合作过程中，可与古巴外贸外资部（网址：www.minrex.gob.cu/）等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并寻求支持。另外，遇到法律问题，也可通过官方的古巴国家商会，联系并咨询较有信誉的律师事务所。

【联系中国驻当地使馆】

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境外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范围内，实施保护。企业及其人员应知晓并能运用上述权力。

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的联系方式、大使馆所提供的领事保护，可查询官网。

网址：cu.china-embassy.gov.cn

中资企业在进入古巴市场前，应征求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的意见；投资注册后，要按规定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济商务处的联络。遇有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发生，除报告国内公司总部外，应及时向中国驻古巴使馆经济商务处报告，并在处理过程中服从使馆经商处的领导和协调。

附录1 中资企业在古巴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办理的手续

在古巴投资设立企业的相关手续，可在外贸外资部（网址：www.mincex.gob.cu/）、古巴商会（网址：www.camaracuba.cu/）网站查询。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古巴，外国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三种：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外商独资企业。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古巴，成立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或签订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都应根据《外国投资法》配套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向外贸外资部提出相关申请。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涉及公共服务管理、公共工程建设或公共资产开发的投资，经国务委员会批准后，部长会议按照规定的条款和条件颁发给投资者特许管理经营证书。

主管机关须在申请提出之日起，在60个自然日内做出拒绝或允许外商投资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由国家中央行政管理机构负责人审批的外国投资，须在受理之日起45个自然日内做出决定。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设立公司代表处申请注册的规定】

根据古巴外贸外资部的规定，凡在3年内同古巴企业的年贸易额不低于50万美元的外国企业，均可向古巴国家商会申请在其境内开设代表处，并提供以下文件。

（1）公司章程和授权证明

包括：公司成立注册证明资料 and 公司章程，而且公司成立时间要在5年以上；委托本人代表公司在古巴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授权证明，除非公司成立证明资料已有明确授权。上述文件均应由公司所在国古巴大使馆领事部和古巴外交部认证，并进行相应公证。

（2）公司财务文件

包括：古巴国民银行出具的公司银行财务报告；近期公司财务报表。

(3) 公司经营资料和公司代表的资料

包括：公司经营简历、公司代表个人简历、公司在申请注册之前6个月经营情况。

(4) 古巴合作方出具的支持函。

(5) 其他相关表格。

主要材料一并交古巴国家商会核准后，转交古巴外贸外资部审批，之后返回古巴国家商会领取批准证书。

注册公司代表处需缴纳：手续费用500美元，一次交付；注册费4000美元，可分期交付。

【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和外商独资企业注册程序】

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和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要完成以下步骤。通常，从收到完整书面申请之日起的60个自然日内，古巴政府有关部门必须做出接受或拒绝外国投资者的决定。

(1) 项目前期阶段

大致要经过的前期阶段包括：合作或合资双方开展项目洽谈，达成投资合作意向；项目可行性研究及论证；项目合同草签。

(2) 提交申报审批

应将合作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向古巴外贸外资部申报，申报应准备所有规定文件。

(3) 注册登记

取得官方授权的合资企业决议后，外国投资者必须在投资项目批文下达之日起的30个自然日内，在古巴有关部门继续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向古巴国家商会登记注册；

——向古巴外贸外资部，申请领取进出口许可证。需注意，合资企业进出口权，仅限于外贸外资部颁发给该企业的进出口许可证上规定的产品；

——向古巴有关地方部门申请列入合资企业税收注册行列；

——向古巴银行提交开立外汇账户的申请，并取得证书。

【注册企业手续所需资料】

如欲了解这古巴投资注册企业所需办理的手续，请参看网址：

www.gacetaoficial.gob.cu/sites/default/files/go_x_20_2014.pdf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目前在古巴承揽工程，需根据古方的实际需求和项目的优先程度，与古巴政府进行个案协商。古巴一般不允许外国工程公司以“交钥匙”或EPC总承包方式承建成套工程，而且不允许外国一般劳务人员进入古巴市场。（请结合参看本指南第5.10章节内容）。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相关事宜可向古巴国家商会咨询，该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Calle 21 No.661 esq a A, Vedado,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0053-7-8381321, 0053-7-8381322, 0053-7-8381654

电邮：camaracuba@camara.com.cu; relint@camara.com.cu

网址：www.camaracuba.cu

附录1.3.1 申请专利

企业申请专利，可通过古巴国家商会提出正式申请。所需材料可在古巴工业产权办公室网站查询。

网址：www.ocpi.cu/sites/default/files/archivos/registro_patente.pdf

附录1.3.2 注册商标

【申请受理机构】

企业注册商标可通过古巴国家商会提出正式申请。根据《商标法》规定，古巴接受商品商标、服务商标、系列商标、联合商标、集体商标、色彩商标、商行字号、广告用语、企业名称的注册。

域名注册保护由古巴域名注册机关管辖，实行申请在先的注册原则。一般而言，法院解决域名纠纷适用的法规与解决商标注册纠纷相同。

【申请法律依据】

在古巴注册商标的法律依据来自于国际合作协定、国内法两方面。

(1) 国际合作协定

古巴是以下国际公约/协定的成员国：《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泛美互助条约》《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古巴也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

(2) 国内法规

古巴现行商标法为：1999年12月颁布的第203号法令《关于商标和其他显著标志》及2000年5月颁布的《第203号法令实施细则》，原文请参阅：

www.ocpi.cu/sites/default/files/archivos/legislacion/decley203.pdf

www.ocpi.cu/sites/default/files/archivos/legislacion/res63-00.pdf

古巴没有专门的域名注册保护法规。

(3) 网页链接

关于古巴有关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的相关法规，可参看其国家商会相关介绍，网址：

www.camaracuba.cu/

【法律规范要点】

关于商标申请注册，其规范要点如下：

(1) 在先原则

古巴商标注册权的获得基于注册在先原则，商标所有权授予在先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具有强制性。

(2) 可作为商标注册的构成要素

任何标记、文字、姓氏及素材，无论其种类、形状、颜色如何，凡具有区分某企业和个人之商品或服务与他人同类商品或服务的功能的标记，均可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古巴企业若想在国内外进行商贸活动，除药品以外，其他任何商品必须进行商标注册，而且商品上必须标明生产厂家。

古巴企业如果通过国外商标推销其国内产品或提供国内服务，必须与其国内商标联合使用。商行字号、经营方式、广告用语、原产地名称、产品或服务的来源描述等都可在古巴获得注册保护。

集体商标也可获得注册。在申请集体商标注册时，商标申请人须提交商标使用章程。

凡指定颜色保护的商标，可作为色彩商标申请注册。色彩商标获准注册后，其实际使用的颜色，必须与注册申请提交的商标图样一致。

(3) 不可作为商标注册的构成要素

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商标不予注册：官方标记、旗帜、徽章等；官员或知名人士之姓氏或肖像；官方奖章或类似物；官方货币标识；官方荣誉记号标识；未经许可的健在

人士肖像；具欺骗性的标记或形状；易与知名商标产生混淆的名称或图形；通用名称及图形的标识；通用商品品质描述；和已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无关的地理名称或图形；有悖于道德和法律的名称或图形；等等。

(4) 申请人资格

任何自然人或企业都有资格申请商标注册。外国人可基于古巴加入的国际条约或根据对等原则，在古巴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在古巴所属协议成员国中申请的商标，在首次提交商标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可在古巴申请商标注册优先权。

【申请程序】

商标申请要经济以下步骤。

(1) 准备商标申请所需文件

包括：规定格式的商标申请书；申请人状况证明文件；商标图样；申请注册的商品和服务名称及其国际分类；如果要求优先权，则在提交商标申请时必须声明，申请提交后3个月内提供经公证的优先权证明，及其相应的西班牙语译文。上述所有文件必须为西班牙语或附带西班牙语译文，外文商标必须标注西班牙语译文。

(2) 向古巴知识产权办公室提交商标申请

商标申请应向古巴知识产权办公室提出，可由申请人直接向知识产权办公室提出，也可通过古巴商标代理机构提出。

(3) 商标申请进入审查阶段

古巴商标注册实行先公告后实质审查的原则。知识产权办公室收到商标申请文件后，将对收到的商标申请文件和商标可注册性进行形式和实质审查。一个类别提交一份商标申请。

对商标注册审查官发出的通知，申请人必须在60日内作出答复（可申请延期一次，期限为30日）；以外国文字/语言提交的商标申请必须提供西班牙语译文，除非有特别规定，商标申请程序一般在5年内必须完成。

如果对商标注册审查官的裁定不服，可以自裁定通知日起30日内向哈瓦那人民法院民事和行政庭起诉。如果对法院裁决仍然不服，可以自法庭裁判通知日起5日内向古巴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4) 商标公告和异议

商标注册申请获准后，将在知识产权办公室官方公告上刊登。

一般而言，商标申请日或商标优先权日之后6个月内，商标申请将由官方公告。任何人可以在商标申请公告后2个月内提出异议。如果无先例存在，或没有人提出异议，则商标审查程序继续进行。

(5) 商标获准注册

商标申请一经获准注册，商标所有人便享有对该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在先注册商标可以通过异议和撤销程序，阻止在后相同或近似商标的注册。如果发现商标侵权行为，商标注册人可以提起侵权诉讼。

【注册商标管理应注意事项】

在古巴，商标注册成功后，在后续商标管理上，在以下事项方面也要做到符合古巴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1) 商标注册有效期和续展

商标注册有效期为10年，自商标申请之日起计算，续展有效期也是10年。

续展申请必须在有效期届满之前提出。商标有效期期满，如果商标注册人未及时提交续展申请，可在有效期满后6个月内提出，但必须缴纳一定数量的延迟续展罚金。如果涉及商品或服务重新分类的问题，商标注册人应在提交续展申请时一并提出。

依据原商标法注册的商标，必须按国际分类重新分类，一个类别需提交一份商标申请，每个类别还必须连同原申请一起，提交一份委托书。已注册商标重新分类后，商品或服务仍属同一类别，该商标注册继续有效。

在有效期续展时，商标所有人享有在先注册优先权，新注册证号与在先注册的商标注册证号相一致统一，但在每个类别注册证号码前，要加注字母以示区别。

如果依据原商标法注册的商标商品或服务，经重新分类后被分割成多个类别，商标注册主管当局将按照相应类别逐一核准注册，按商标类别依次颁发商标注册证。

商行字号、经营方式、广告用语、原产地名称、产品或服务的来源描述等，注册有效期为10年，续展有效期也为10年。

(2) 注册商标的撤销与放弃

商标注册人可在下列情形下，对另一注册商标提出撤销申请或无效申请：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规定；商标注册以欺骗手段获得；商标申请时，商标所有人无意使用该商标；商标所有人已放弃其注册的商标。

(3) 注册商标无效

在下列情形下，应他人申请或依据法律规定，注册商标可被宣布无效：商标违反法律规定的；在相同或近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注册商标与在先注册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的；通过标签对注册商标之商品或服务来源进行虚假说明的；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而获得商标注册的；注册商标使用对国民经济造成危害的；注册商标在使用时与原产地名称相抵触的；商标注册后连续3年没有实际使用的；商标所有人自行放弃商标注册。

(4) 注册商标使用

注册商标必须连续使用。如果注册商标注册后连续3年没有在商业中实际使用，可导致该注册商标失效。注册商标使用时，必须带有“REGISTRADA”（已注册）字样，正在申请中的商标使用时，必须带有“SOLICITADA”（正在申请中）字样。

(5) 注册商标的转让与许可

注册商标可以转让。商标注册权发生变化时，应在知识产权办公室备案。境外实行的商标转让，必须提供根据原属国商标法而签署的商标转让证明。

如果商标转让涉及技术方面的内容，商标转让前，必须经有关权威机关审查。审查内容如下：转让是否有损于他人的法定权利；转让是否充分考虑了古巴所涉及外国企业权益；转让条件是否包含有损于古巴经济的内容，或触犯了古巴相关禁令。

如果审查合格，知识产权办公室核准商标转让，并办理转让登记备案手续。

(6) 注册商标许可

注册商标人可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商标许可使用，必须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并经知识产权办公室备案，使用许可期限为10年。如果商标许可使用涉及技术方面的内容，必须按照转让手续中的规定，经有关权威机关审查。

附录1.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外国企业在首都哈瓦那设立的代表处，由于在当地无营业收入，仅需年终时通过古巴税务部门的审计并获得相关证明，无须缴纳税费。

外国投资企业首先到古巴税务主管部门报到登记，取得相应的税号。之后按古巴第118号新《外国投资法》的规定，由企业财务部门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税金。

企业员工缴纳个人所得税，一般在年初填写专用表格，直接或通过企业财务部门按累进制税率，向古巴税务主管部门申报和缴纳。按规定，通常由所在企业每月提取应纳

税额的70%，纳税前返还个人，由个人连同其余30%向税务部门缴纳全额所得税。

如欲了解在古巴报税的相关手续，请查询网址：www.onat.gob.cu/

附录1.4.1 报税时间

外国投资企业需每季度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提交税务报表，每年需通过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并提交当地税务主管部门。

附录1.4.2 报税渠道

外国投资企业需通过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并自行提交当地税务主管部门。

附录1.4.3 报税手续

外国投资企业需每季度自行填制税务报表，并提交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年终需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并提交当地税务主管部门。

附录1.4.4 报税资料

发票复印件、银行对账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审报告。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如欲了解办理古巴工作准证的相关规定，请查阅网址：www.mtss.gob.cu/

附录1.5.1 主管部门

古巴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的部门是古巴国家商会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具体事务办理由该部下属工作许可办公室负责。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赴古巴工作，必须获得古巴当地有关部门签发的的工作许可，并在古巴驻所在国使领馆办理工作签证。

附录1.5.3 申请程序

工作许可由在古巴的雇主企业，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请求；雇员取得工作许可后，向古巴驻所在国使领馆申请工作签证。

附录1.5.4 提供资料

在当地办理工作许可证, 需要提供材料: 护照、邀请函、在古巴雇主企业的申请表。

附录2 古巴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外交部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MINREX)

地址: Calle Calzada, No. 360, Vedad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364500

电邮: cubaminrex@minrex.gob.cu

网址: cubaminrex.cu/es

(2) 外贸外资部 (Ministerio del Comercio Exterior y la Inversión Extranjera, MINCEX)

地址: Infanta, No. 16 e/ 23 y Humbolt,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380359

电邮: webmaster@mincex.gob.cu

网址: www.mincex.gob.cu/es/portal/

(3) 财政和价格部 (Ministerio de Finanzas y Precios, MFP)

地址: Calle Empedrado No. 302 esquina Aguiar. Habana Vieja,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647085 / 78647088

电邮: comunicacion@mfp.gob.cu

网址: www.mfp.gob.cu/inicio/portada.php

(4) 经济和计划部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y Planificación, MEP)

地址: 20 de Mayo entre Territorial y Ayestarán.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843245

电邮: comunicacion@mep.gob.cu

网址: www.mep.gob.cu/es

(5) 国内贸易部 (Ministerio de Comercio Interior, MINCIN)

地址: Habana 258 entre Empedrado y San Juan de Dios,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邮: consumidor@aguiar.mincin.cu

网址: www.mincin.gob.cu/es

(6)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 (Ministerio de Ciencia, Tecnología y Medio Ambiente, CITMA)

地址: Calle Línea No 8, e/ N y 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315588 / 78397549

电邮: apoblacion@citma.gob.cu

网址: www.citma.gob.cu/

(7) 通讯部 (Ministerio de Comunicaciones, MINCOM)

地址: Avenida Independencia No. 2 entre 19 de Mayo y Aranguren,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邮: atencion.poblacion@mincom.gob.cu

网址: www.mincom.gob.cu/es

(8) 建设部 (Ministerio de la Construcción, MICONS)

地址: Avenida Carlos Manuel de Céspedes y esq.35,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555308 / 78555312 / 78555313

电邮: poblacion@oc.micons.gob.cu

网址: www.micons.gob.cu/es

(9) 文化部 (Ministerio de Cultura, MINCULT)

地址: Calle 2 e/ 11 y13, No 258.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邮: poblacion@mincult.gob.cu

网址: www.ministeriodecultura.gob.cu/es/

(10) 教育部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MINED)

地址: Calle 17 y O, Vedado,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328077

电邮: atencion.poblacion@mined.gob.cu

网址: www.mined.gob.cu/

(11) 高等教育部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Superior, MES)

地址: Calle 23 e/ F y G No 565. Vedado.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383206

电邮: poblacion@mes.gob.cu

网址: www.mes.gob.cu/

(12) 食品工业部 (Ministerio de la Industria Alimentaria, MINAL)

地址: Avenida 41 # 4455 e/ 48 y 50. Playa, La Habana, Cuba, C.P:11300

电话: 0053-72123969

电邮: web.master@minal.gob.cu

网址: www.minal.gob.cu/

(13) 能源矿产部 (Ministerio de Energía y Minas, MINEM)

地址: Ave. Salvador Allende No. 666 e/ Oquendo y Soledad, Centro Habana,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789388 / 78775062 / 78775165

电邮: comunicacion@minem.gob.cu

网址: www.minem.gob.cu/

(14) 工业部 (Ministerio de Industrias, MINDUS)

地址: Carretera Toledo No. 18449 entre 184 y autopista 3, Capdevila, Boyeros,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2633200 / 72633128

网址: www.mindus.gob.cu/es

(15) 革命武装力量部 (Ministerio de las Fuerzas Armadas Revolucionarias, MINFAR)

网址: www.minfar.gob.cu/

(16) 内务部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MININT)

地址: Edificio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La Habana, Cuba

电邮: minintcuba@rem.cu

网址: www.minint.gob.cu/

(17) 司法部 (Ministerio de Justicia, MINJUS)

地址: Calle O # 216 entre 23 y 25,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383453

电邮: atencionpoblacion@minjus.gob.cu

网址: www.minjus.gob.cu/es

(18) 公共卫生部 (Ministerio de Salud Pública, MINSAP)

地址: Calle 23 No. 201 entre M y N, Vedad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396334 / 78396335 / 78396336

电邮: apoblacion@infomed.sld.cu / comunicacion@msp.sld.cu

网址: salud.msp.gob.cu/

(1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erio de Trabajo y Seguridad Social, MTSS)

地址: Calle 23 e/ O y P Vedado, Municipi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380008

电邮: webmaster@mtss.gob.cu

网址: www.mtss.gob.cu/

(20) 农业部 (Ministerio de la Agricultura, MINAG)

地址: Edificio Minag, Conil esq. Carlos M. Céspedes, Nuevo Vedad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邮: poblacion@oc.minag.gob.cu

网址: www.minag.gob.cu/

(21) 交通部 (Ministerio del Transporte, MITRANS)

地址: Ave. Independencia entre Tulipán y Lombill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810931 / 78818513

电邮: atencionciudadana@nc.mitrans.gob.cu

网址: www.mitrans.gob.cu/es

(22) 旅游部 (Ministerio de Turismo, MINTUR)

地址: Calle 3ra No.6 e/ F y G, Vedad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401208

电邮: suyen@mintur.gob.cu

网址: www.mintur.gob.cu/

(23) 古巴中央银行 (Banco Central de Cuba)

地址: Calle Cuba No. 402 entre: Lamparilla y Amargura, Habana Vieja. C.P. 10100,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634062

网址: www.bc.gob.cu/

(24) 古巴民用航空局 (Instituto de Aeronáutica Civil, IACC)

地址: Calle 23 # 64 esq. P, La Rampa, Plaza de la Revolucion, Vedado,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344949

传真: 0053-78344553

电邮: presidencia@iacc.avianet.cu

网址: www.iacc.gob.cu/

(25) 古巴广播电视局 (Instituto Cubano de Radio y Televisión, ICRT)

地址: Calle 23 No. 217 entre M y N, Vedad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392998 / 78392999

电邮: atencion.poblacion@ics.gob.cu

网址: www.icrt.gob.cu/

(26) 国家运动、体育和娱乐委员会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portes, Educación Física y Recreación, INDER)

地址: Vía Blanca y Ave. Independencia, Rancho Boyeros, Coliseo de la Ciudad
Deportiva, Municipio Cerro,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822144

网址: www.inder.gob.cu/

(27) 总审计署 (Contralor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 CGR)

地址: Calle 23 No. 801 esquina B, Vedad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362700

电邮: webmaster@contraloria.gob.cu

网址: www.contraloria.gob.cu/

(28) 古巴国民银行 (Banco Nacional de Cuba, BNC)

地址: Aguiar 456 e/ Amargura y Lamparilla, Municipio Habana Vieja,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628896 / 78669512

传真: 0053-78669390

(29) 国家统计局 (Oficina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s e Información, ONEI)

地址: Paseo No. 60 e/ 3ra y 5ta, Vedad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C.P 10400

电话: 0053-78369183

电邮: difusion@onei.gob.cu

网址: www.onei.gob.cu/

(30) 古巴国家商会 (Cámara de Comercio de la República de Cuba)

地址: Calle 21 No.661 esq a A, Vedado,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381321 / 78381322 / 78381654

网址: www.camaracuba.cu/

(31) 海关总署 (Aduana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 AGR)

地址: Calle 6 No. 381/39 y 37, Nuevo Vedad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819732 / 78838282

电邮: publico@aduana.gob.cu

网址: www.aduana.gob.cu/

附录3 古巴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古巴当地华人社团的联系方式，分别如下：

（1）古巴中华总会馆

电话：0053-78635960, 78635961

电邮：chungwahcuba@informed.sld.cu

（2）洪门民治党

电话：0053-76453915

在古投资合作的主要中资企业为：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电邮：zhengyuechen@havana-energy.com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附录4.1 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 CALLE D ENTRE 13 Y 15, VEDADO,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353177, 78333582

传真: 0053-78333092

电邮: cu@mofcom.gov.cn

网址: cu.mofcom.gov.cn/

附录4.2 古巴中资企业商/协会

古巴不允许外国企业成立商/协会组织。在古巴中资企业尚未成立商/协会。

附录4.3 古巴驻中国大使馆

(1) 古巴驻华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秀水南街1号

电话: 010-65321243

传真: 010-65326656

经商处电话: 010-65321243

(2) 古巴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 上海市娄山关路55号, 新红桥大厦501室

电话: 021-62753078/62752683

传真: 021-62753147

电邮: secretariasg@embacuba.cn

(3) 古巴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 广州市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塔2411

电话: 020-22382603/22382604-0

传真: 020-22382605

电邮: secretary@cubaconsuladogz.com

附录4.4 古巴投资服务机构

根据在古巴中企推荐，在古巴境内具有较好服务能力的投资服务机构，分别如下。

(1) 投资咨询及会计事务 (Ernst & Young Caribbean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EY)

地址：edificio jesusalen, centro de negocios, Miramar, Playa, La Habana, Cuba

联系人：Matthew Pickles (Country Managing Partner)

电邮：Matthew.Pickles@eycps

(2) 咨询/行业咨询/资产评估 (Consultores Asociados, S.A., Conas)

地址：5ta. Ave. No. 2201 e/. 22 y 24, Miramar, Playa, La Habana, Cuba

电话：0053-7-2059954

电邮：elvira@conas.cu

(3) 律师事务所 (Bufete Internacional)

地址：5ta Ave No. 4002, Esq. 40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古巴》，对中资企业，尤其是中小中资企业前往古巴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所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问题，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资企业到古巴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相关提示。

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资企业走进古巴的入门向导。只是，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写，参加2025年版《指南》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翟承玉参赞、郭丽娜。

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美大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古巴国家统计局等政府部门或专业机构的数据和网页；也参考了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数据库和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如发现稿中有误或对内容有疑问，请联系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邮箱：chinaofdi@caitec.org.cn。

编著者

2025年12月